

文言虛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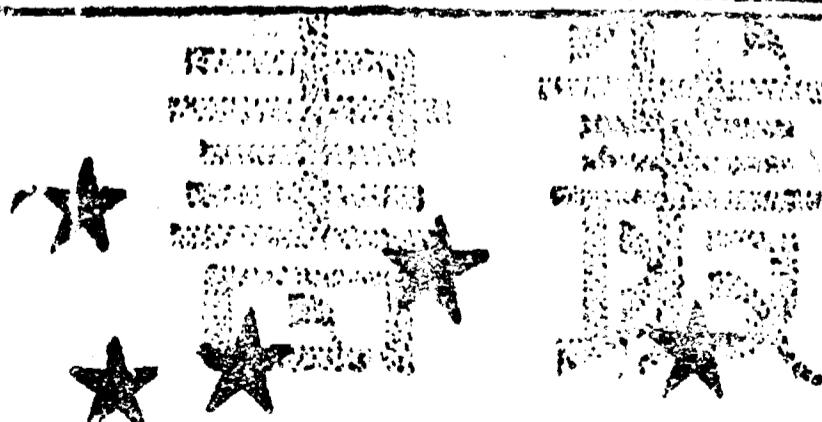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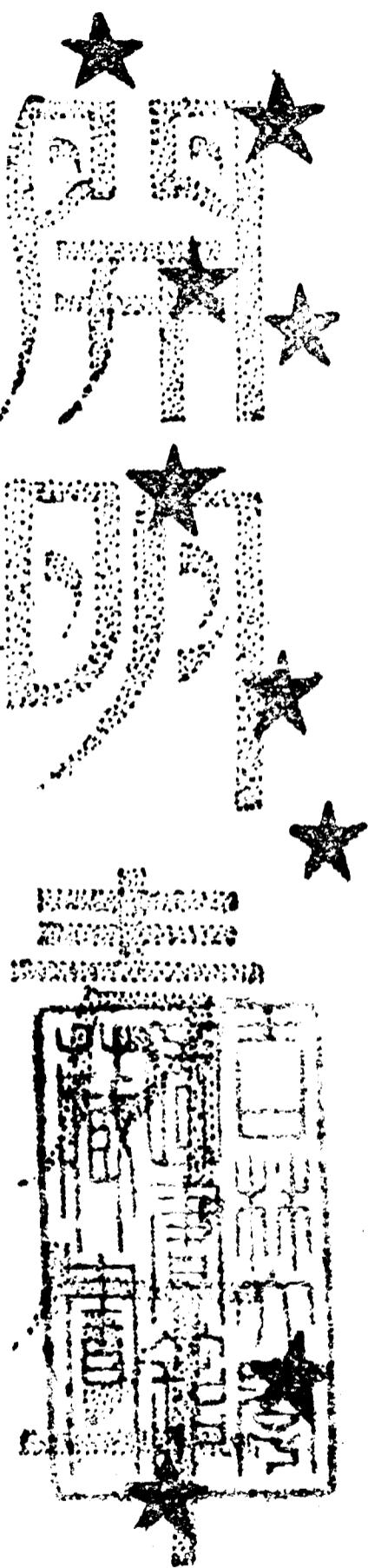
呂叔湘著

# 文言虛字

呂叔湘著



開明書店



# 文言虛字

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

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版

每冊定價〇八五

著作者

呂叔湘

發行者

開明書店  
上海福州路  
代表人范洗人

印刷者

開明書店

有著作權不準翻印

# 序

本書論文言虛字，以常用之字及常見之用法爲主。王伯申作「經傳釋詞」，自是不刊之書，顧於習見諸用皆略焉不詳，如云「與，及也，常語」是也。世殊事異，孔孟之書，韓柳之文，昔之童蒙而習者，今則須待中級學校始稍稍講授，於是昔之所謂常語，在今日之青年視之，強半皆有待於解釋。今即就王氏所云「常語」，以今日之常語比而說之，或可爲初習文言者之一助。至於別義僻解，概從省略，以現代青年之所學習者不外普通之文言，若進而研讀古籍，自可求之於「釋詞」諸書也。十二篇所論不過二十餘字，微嫌不足，或當更爲續說耳。民國三十二年五月，叔湘記。

# 目 錄

之	其	一
之(二)	其(八)	習題(一三)
者	所	一八
者(一八)	所(二八)	習題(三五)
何	孰	三九
何	孰	一八
何(四〇)	所以者何等(四三)	何如等(四四)
何以等(四七)	何可等(四九)	孰(五一)
孰與等(五二)	✓ 爰曷等(五四)	習題(五六)
於	與	五九

於六〇

於是（六八）

至於（六九）

手稿(七〇)

與(七一)

## 習題（七五）

以爲

以爲（七八）

以(七九)

所以（八六）

是以等（八八）

有以等（八九）

爲八九〇

所爲（九五）

爲之（九五）

何以……爲（九六）

習題(九七)

則而

則(101)

而(一〇九)

而後(二二〇)

## 習題（一二一）

而以二二五

而(一三六)

以 (一三三)

以至等（一三八）

習題(一四〇)

雖然。一四二

雖然（一四六）

然而(一五二) 然則(一五三)

然後(一五三)

習題（一五三）

且(一五六)

卷一  
六四

乃至憲  
一六九

毋乃（一七〇）

### 習題（一至二）

也。矣。

也(一七四)

卷之三

習題（一八七）

焉耳一八九

馬（一八九）  
耳（一九五）  
習題（一九八）

乎哉。附歟耶。

平(100) 戰(200) 敗(111)

### 耶(二一三) 習題(二三四)

# 之 · 其

之

1. 吾愛之重之，願汝曹效之。
2. 姑妄言之妄聽之。

3. 呼之起。

4. 父母之命。

5. a. 虎狼之國；

b. 荒唐之言；

c. 吞舟之魚。

6. 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。

之 1

其

1. 因愛其羊，我愛其體。
2. 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

3. 風之積也不厚，則其負大翼也無力。

4. 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。

5. 其一能鳴，其一不能鳴。

6. 始作俑者其無後乎？

7. 子其有以語我來！

「之」字的用法有二：一是指稱，一是連接。這兩個用法最初也許有連帶關係，但就現在所見而論，可說不相關涉，我們竟不妨說有兩個「之」字，一個和白話的「他」字相當，一個和白話的「的」字相當。

指稱用的「之」字，如：

有牽牛而過堂下者，王見之……曰，「舍之……以羊易之。」

吾愛之重之，願汝曹教之。

與之言，操楚音。

爲之請命。

我們說這個「之」字和白話的「他」字相當，並不是說所有「他」字都可以換成「之」。如「我正要去找他，他就來了」，第一個「他」字可翻「之」，第二個「他」字就不可翻「之」。在白話，句子裏任何位置，可用名詞，也就可用「他」字；但文言的「之」字只限於做動詞的止詞或介詞後的補詞（但比較下文<sup>3</sup>的說明）。「他就來了」的「他」

是動詞的起詞，不能用「之」。文言裏處置這個「他」字不外三個辦法：一、省說（余將往訪之，而已來晤）；二、複說名詞（余將訪友，而友已來）；三、用「彼」（余將往訪，而彼已來）。

## 之 2

在另一方面，也不是所有的「之」字都可以翻「他」。如：

學而時習之。

生而眇者不識日，問之有目者。

以其言試之。河。

我聞之於吾友，吾友嘗業是，知之甚審。

姑妄言之。妄聽之。

這些「之」字都不能說「他」。因為「之」字適用於人、物、事三者，而「他」字指人為主，指物較少，指事更少。這一類「之」字到了白話裏也多半採用省說法。

之 3

有些「之」字處於兩個動詞之間，對於上面的動詞自然是止詞，對於下面的動詞又很像是起詞。例如：

呼！  
呼！

呼之。起。

助之。就學。

作之。返里。

遂散六國之從，使之西而事秦。

這類句子該和「其<sup>4</sup>」比較。

之 4

現在說連接作用的「之」字。例如：

鄰人之子。

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

現代政治之趨勢。

淮之南，江之北。

是誰之過歟？

是余之罪也。

「之」字上面的詞我們稱之爲「加詞」，下面的詞稱之爲「釋詞」。「之」字的作用就是連接加詞和釋詞。上面例句中的加詞，有名詞，有稱代詞。文言的稱代詞，用作加詞，有定要加「之」的，如「誰」；有可加可不加的，如「余」；有必不加的，如「吾」「爾」。不像白話的稱代詞，我的，你的，他的，一概可加一的「字」（但除「誰」外，也可不加）。名詞之後的「之」字也不是非用不可，如「從鄰人子遊」「淮南江北」。用「之」與不用，和字數的奇偶很有關係，這裏不能詳細討論。

## 之 5

以上「之」字所連加詞是領屬性的，就是說加詞對於端詞是領攝的關係，端詞對於加詞是隸屬的關係。下列例句中的加詞，性質不同，可以稱之為形容性加詞。

百萬之師；升斗之祿；虎狼之國。

高爽之地；荒唐之言，詐僞之徒。

垂天之雲；吞舟之魚；喪家之犬。

第一例拿名詞做加詞，第二例拿形容詞做加詞；第三例拿動詞（附止詞）做加詞。形容性加詞和屬詞之間，也不是非用「之」不可，如「輕裘」「升斗微祿」，字數的奇偶仍然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。

在現代文言中，還有些形容性的名詞加詞，必不可加「之」，藉以和領屬性的加詞分別；如「政治之作用」和「政治作用」，「科學之研究」和「（人口問題之）科學研究」。我們有時用「的」字來表示加詞為形容性，如「此舉之政治的作用過於其經濟的作用」，「此種制度之歷史的意義與價值」。到了白話裏，同用「的」字作連接詞，又就不免混淆，所以有人提倡分寫「的」「底」二字，用「底」字表示加詞是形容性，如

「人口問題的科學底研究」，「這件事情的政治底作用」。

## 之 6

還有些「之」字，安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。例如：

孤之有孔明，猶魚之有水也。

有功之生也，孺人比乳德子加健。

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。

余之識君，凡二十年。

君子之愛人也，以德。

異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

這些「之」字不是必要的，「大道行則天下爲公」「孤有孔明，猶魚有水」「余識君且二十年」「君子愛人以德」，意義並無改變。然則何以功用「之」字？

這裏的「之」字的作用可說是化詞結爲詞組。詞組指加詞和端詞的配合；詞結指主

語和謂語的配合。句子是獨立的詞結，句子裏頭又常常包容一個或多個不獨立的詞結。詞結有主語有謂語，本來具備句子的資格，包含在別的句子裏面時，暫時失去這個資格。加一個「之」字就是在形式上確定他的地位，因為詞組不能獨立成句，至少是尋常的句子不取詞組的形式。這是就形式而論，我們還可以從心理上加以說明。「大道行」，可以斷句。雖然接着說「則天下爲公」，我們就知道「大道行」並不獨立，不如加一個「之」字，讓我們從頭就知道句子未完，就期待下文。這樣，句子更覺緊湊。

以上的說明顯然只適用於前三例。其餘三句原來就只有一個詞結，何以也功用「之」字呢？這裏是因為「二十年」「以德」「異」等詞語本來是附加詞（或稱副詞短語），附加詞只是謂語的一部分，且在形式上是不重要的部分，現在要重視這些附加詞，所以在主語和動詞之間加一個「之」字，化成詞組的形式，做句子的主語，原來的附加詞就升爲句子的謂語，佔據重要的地位了。

「其」的作用也是指稱，又可分別爲二：其一和白話「那個」相當，其二和「他  
的」相當。前者如：

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

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。

其地無井泉，恃雨水爲飲。

傳其事以爲戒。

至其日，賓客盈門，車馬塞路。

## 其 2

作「他的」講的「其」字，和「之」字一樣，人、物、事，無不可指，沒有白話  
「他」字指人爲主的限制。例如：

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

人各任其能，竭其力，以得所欲。

其葉如槐，其花正紅如榴花。

物無大小，必有其性；事無鉅細，必有其理。語其大要如此，其詳不可得而聞也。

### 其 3

因為「其」字等於一個名詞加一個「之」字，所以也常常可以用來造成詞結合的詞組（比較「之6」）。例如：

風之積也不厚，則其負大翼也無力。

其爲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。

比其返也，故人無復在者。

方其破荊州，下江陵，順流而東也……固一世之雄也。

人以其啞而孝也，謂之啞孝子。

### 其 4

下面的例句，也是用「其」字造成詞結性的詞組，但位於句中動詞之後，做他的止詞。

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。

聞其致富而歸，爭來依附。

鳥，吾知其能飛；魚，吾知其能游；獸，吾知其能走。

愛其幽靜，遂卜居焉。

吾懼其徒託空言而不能見諸實事也。

這一類句子該和「之3」例句比較。在白話，同用「他」字：「叫他起來」，「聽見他發了財回來」。但在文言便有用「之」和用「其」的分別：大率知聞、愛惡等動詞之後用「其」，使令、意謂等動詞後用「之」；但後者也有用「其」或兩可的。

## 其 5

「其」字又可作「其中之」講。例如：

其。一能鳴，其。一不能鳴。

孔融幼時，與諸兄食梨。取其小者。

今之求富者多不擇途徑，其尤甚者巧取豪奪，無所不爲。

典籍浩瀚而吾生有涯，當擇其切己有益者讀之。

「其」字的這種用法可說是從「他的」之義變化出來的，但也未嘗不可仍作「那個」  
講。「其」字的兩種意義本來密切相連，「他的」就是「那個……的」。我們因為白話  
裏用的詞不同，就生出分別，古時的人大概感覺祇有一個指稱的「其」。

## 其 6

「其」字還有一種用法，表示語氣。這和指稱用法毫無關係，應該認爲根本是兩個  
詞，祇是寫成同一形式罷了。「其」字表示的語氣，或爲測度，擬議，和用「殆」字差  
不多，例如：

始作俑者其無後乎？

當時爲此亭者其仙乎？

吾其終老是鄉乎？

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？

## 其 7

或爲命令，勸勉，如：

子其勉之，吾不復見子矣。

子其有以語我來！

爾其無忘乃父之志！

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！

這個「其」字和白話的「可」字相當，如「你可別忘了」。

## 習題

(1) 依「之3」「之6」「其3」「其4」「其6」例句各倣作三句。

(2) 把下面的句子譯成白話。這裏面的「之」和「其」有不能或不必譯「他」「那」和「他的」的，可應用其他辦法。

此國之大事，當使國人知之。如某件事

爲人爽直，人皆樂與之交。

以它之鑄器，則薄之幾類紙。

此固余且夕求之而不得者也。

地產苧麻，土人擇其尤細長者織爲暑衣。

其右鄰河，其左則周氏之廢園也。

其秋，北遊河洛。

事非經過，何由知其難易？

吾聞其語矣，未見其人也。

(3) 把下面的句子翻成文言。這裏面的「他」字不一定能翻「之」或「其」；沒有「他」字的不一定不能用「之」或「其」。

他媽住在鄉下，隔一兩個月進城來看他一次。  
你該見見他，他也是你們河北同鄉。

這個話不能讓別人聽見。

他是我的好朋友，你有事可以跟他商量。

這種樹的果子沒有用，葉子可以熬湯喝。

這種草本地人用來治病。

人們不知道這是什麼緣故，就推在神鬼身上。

大概說來，投考文學院理學院的三個裏頭取一個，投考法學院的十個裏頭取一個。

(4) 在下面各句的空格中，斟酌用「之」或「其」。若是可用可不用，寫(之)或(其)。其中有必要不用者否？

知之者莫不稱曰仁厚。

寧欲速反不達者，不如聽口自然。

置米其下，誘口<sup>之</sup>來食。

取口價廉而耐用也。

聞日已來暮，猶未晤見。

讀書當勤加溫習，勿令日生疏。

曲而謂曰直，直而謂曰曲，惑矣。

余亟嘆曰知之而又身犯之也，

大者能使日小，小者不能使日復大。

同日出而質之於途。

其馬善解人意，命日跪則跪，命日起則起。

真愛其子者當勉日勤讀，勿冀日倅進。

(5) 在下面各句的空格中，斟酌功用「之」字與否。可用可不用者作「之一」。

其妻曰兄曰子殺人。

得樟木曰徑尺者千株。

攜三十日曰食。

千金曰裘，非一狐曰腋。

何子曰不遠一至於此！

其耳如人指目小，其目如垂鉛<sup>之</sup>目大。

非親歷其地者不能辨其事目虛實也。

寡人口妻，孤人口子，獨人口父母。

生物<sup>之</sup>成長受氣候<sup>上</sup>限制。

要當有切實<sup>之</sup>計劃，不可徒爲空疏<sup>之</sup>議論。

鳥口能飛，以其有翼。

我口所以爲我，有社會<sup>之</sup>因素，亦有個人<sup>之</sup>因素。

# 者 · 所

者

1. 萍岡之地多竹，大者如椽。
2. 仁者樂山，知者樂水。
3.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。
4. 二者，何者，前者，後者。
5. 誰可代君者？
6. 一似重有得者。
7. 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
8. 客如復來見者，吾必唾其面。

所

1. 牛所耕（之）田。
2. 牛所耕者。
3. 牛（之）所耕。
4. 好人爲壞人所累。
5. 問女何所思？問女何所憇？
6. a. 女亦無所思，女亦無所憇。  
b. 有所不爲，而後能有所爲。

者 1

「者」字的用法，大別爲稱代和提頓兩類：下面 1 至 6 爲稱代用法，其餘爲提頓用法。

稱代用法的「者」字，一方面可以和白話的一部分「的」字比較，一方面又應該和連接用法的「之」字合併觀察。「的」字下面的端詞，或顯或隱；在文言，有端詞時用「之」，無端詞時用「者」，所以「者」字可說等於「之……」。如白話「走路的人」「走路的」同用「的」字，文言就一個說「行路之人」，一個說「行者」。這是大概的說法，實際上不這樣簡單。

「者」字所指之人或物，有見於上文的，有不見於上文的。前者如：

黃岡之地多竹，大者如椽。

孔融四歲，與兄食梨，輒引小者。

榕，易生之木，又易高大，輸囷蔭樾可覆數畝者甚多。

李龍眠畫羅漢……凡未渡者五人……方渡者九人……（一人）長眉覆頰……一人仰首視長眉者。

以上「者」字都可譯爲「的」。這些「者」字都確有所指，「大者」等於「大竹」，「竹」、「梨」、「榕」、「羅漢」等可稱爲「者」的「先行詞」。

從上面例句可以看出，「者」字上面的加詞限於形容性的，領屬性的便不能用「者」字。換句話說，「之<sup>3</sup>」的「之……」可以用「者」字代，「之<sup>4</sup>」的「之……」不能用「者」字代。在白話，我們可以說「中國人的姓在前，西洋人的在後」，在文言，就只能說「華人之姓居前，西人之姓居後」；「我者」或「君者」自然更不成話。

## 者 2

「者」字若是沒有先行詞，通常就是汎指「人」，如「愛人者」「敬人者」等於「愛人之人」「敬人之人」。這種例子很多：如：

仁者樂山，智者樂水。

竊鉤者誅，竊國者侯。

言者無罪，聞者足戒。

當局者迷，旁觀者清。

愛人者人恆愛之，敬人者人恆敬之。

負者歌於塗，行者休於樹，前者呼，後者應。

如其法行之，見者無不稱絕。

這一類例句，在白話裏有可以單說一個「的」字的（挑擔的，走路的），也有以用「一的人」爲宜的（仁厚的人，聰明的人）。這類「一者」字有時也汎指「事物」，如：

君子務知大者遠者，小人務知小者近者。

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，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

但究竟不及指人的多。

## 者 3

「者<sub>3</sub>」其實仍即「者<sub>1</sub>」，但此種句法爲文言所獨有，大率是（但不一定是）因爲加詞不便放在端詞之上（加詞太長，或已有其他加詞，或兩加詞共一端詞），所以移在下面，用一「者」字煞住，有時更在端詞之後加一「之」字（「」裏頭的），便表面上具備分母分子的關係。「駿馬日行千里者」等於「日行千里之駿馬」，「馬之千里者」，等於「千里馬」。例如：

得駿馬日行千里者二。

使吏召謹民當儻者悉來合券。

見白衣人長數丈者在前立。

儻富者不能至而貧者至焉。

兒女大者擎衣，小者乳抱。

馬之千里者，一食或盡粟一石。

其石之突怒偃蹇，負土而出，爭爲奇狀者，殆不可數。  
況其他學術之較爲複雜者乎？

這類句子在白語裏只能說「該還債的百姓」「有錢的和尚」等等。只有第五例也可以說「兒女，大的……小的……」。

#### 著 4

「著 4」和以上所說的都有些不同。先舉例句：

魚與熊掌，二著不可得而兼。

必不得已而去，於斯三著何先？

此勝者，用兵之患也。

瓜、豆、蔬、果之屬，何者宜高田，何者宜澤地，何者早熟，何者晚成，非老於園圃者不知也。

古今載籍，浩如煙海，而吾人讀書之時間有限，若者必宜熟讀，若者不妨涉獵，若者無需省覽，若者可備檢查，不可不善爲別擇。

西文字母有小寫與大寫之分，後者多施於一句之首字及人地之名。

選擇標準，以實用與罕見爲主：前者爲適應要需，後者爲流傳孤本。

這些「者」字仍是稱代之詞，但是雖有特指之物（異於<sup>2</sup>），卻無被代之詞（異於<sup>1</sup>）。如第一例，「者」字既不代「魚」，也不代「熊掌」，但「二者」卻明明指這兩樣東西。「何者」「若者」也是如此。如第五例還可說「者」字代「書」，第四例就可指「瓜」可指「果」，沒有一定了。（此處「何者」等於「孰」，另有「何者？」等於「何也？」）「前者」「後者」也和前面<sup>2</sup>的「大者，遠者」不同，那裏是泛指一切大的遠的事物，這裏卻並不泛指一切在前或在後的物件，是確有所指的。（「前者」「後者」本是西文的譯語；但現在已經習用。倒是很方便的兩個詞。）

白話不能在數目字後面或「哪」字後面加「的」字，所以「二者」「數者」「何者」必須說成「兩樣東西」「幾件事情」「哪一種」或「哪些個」；「前者」「後者」也必得說「前面的那種」「後面的那種」。這些「者」字不能翻做「的」字，正如「西人」的「不能譯作「西人者」；合併起來看，足可表明「者」和「的」的用處互有出入。

## 者 5

用「誰」字的問句常有用「者」字結的。因此有人把這個「者」字算是疑問語助詞，其實仍是稱代之詞：「誰可代君者」就是「可代君者誰」。「誰」是謂語，但疑問詞照例提在頭裏，就成了例句的形式。當然也可以說「誰可代君」，但習慣上多加一個「者」字，使「誰」字由主語變爲謂語。例如：

君即百歲後，誰可代君者？

君言太謙；君而不可，尙誰可者？

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賁於薛者乎？

老夫已矣，汝復輕身而昧大義，天下事誰可支柱者？

上面第三例「者」字底下仍有「乎」字，可見「者」字本身不表疑問。

## 者 6

「者<sup>6</sup>」本來也是稱代，但因文言此等處也可用「然」字，白話又說「像……似」的，所以我們漸漸感覺這個「者」字近乎是個語氣助詞了。例如：

子之哭也，一似重有憂者。

暮夜乞憐私室，旦日招搖市朝，若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。

叩之不應，若未聞也者。

吾觀郭解，狀貌不及中人，言語不足採者。

第三例「者」上有「也」字，第四例無「似」「若」等字，「者」字就更像個語助詞了。

### 者 7

「著」字的提頓用法可分兩類：或用在一個詞的後面，或用在一個小句的後面。前者多用於解釋句，如：

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

「仁」者，「人」也；「義」者，「宜」也。

天下者，天下人之天下也。

但也可用於「今」「昔」等字之後：

昔者以聲律取士，今者以經術取士。

古者，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也。

### 著 8

用「著」字作頓的小句，多數是假設小句，例如：

客如復來見著，吾必唾其面。

速去！不著，且見辱。

但也用於別種作用的小句之後，如：

寇愈熾，懷宗憂愈深，宮人問承恩者愈數。

嗚呼先生一生於世者六十年，而奔走革命者四十載。

盛衰之理，吾固知其如此，而感念疇昔，悲涼淒愴，不覺臨風而隕涕者，有愧夫太上之忘情。

### 所 1

「所」字的作用在指示，而有時兼有稱代之用。現代的口語裏，不但已經沒有「所」字，並且沒有和「所」字相同的詞，所以比較地難於了解。「所」字的指示作用，和「彼」「此」等指示詞不同，限於特殊的場所。這最好仍用文白對照的句子來說明：

- (甲) 耕田的牛：耕田之牛。  
(乙) 牛耕的田：牛所耕(之)田。

(甲)式「的」變爲「之」，(乙)式「的」仍變爲「之」，但「牛」與「耕」之間必須再加一「所」字。從白話的立場看，這個「所」字好像多餘似的，但在文言裏，「之」字倒可省，「所」字倒必不可省。因爲「之」字既可省，若無「所」字，則「牛耕田」(牛耕的田)就和「牛耕田」(句子)無分別了。再舉幾個例子：

蒙古人所騎之馬。

機器所製之紙。

宋人所繪仕女。

仲子所居之室，所食之粟。

以上諸例，「騎」「製」等動詞的主動者都標明在「所」字之上。有時這些主動者已見於上文，或不言而喻，則「所」字之上就不再標明。如：

故余幼時，每朝入塾，所讀書乃熟於他童。

復至飛來峯下，尋前所見村落而歇焉。

夫以一人兼百人之工，則所成之物必多矣。

論所成之物，一人可兼十百；論所獲之價，一人可兼二三。

## 所 2

其次有「牛所耕者」，用「者」字代「之田」。通常這是由於「田」字已見於上

文，如「農夫耕田，或以牛，或以人。一日之中，牛所耕者常數倍於人。」但有時汎指「人」或「物」也可以用「者」字（比較前述「者<sup>2</sup>」）。又如：

吾弟所買宅，勝兄所買者遠甚。

所愛者，撓法活之；所憎者，曲法誅滅之。

然則吾所求者，無不可乎？

有機器，則十人百人之力所僅能造者，一人之力能造之。

今日之所珍爲瓊瑩者，皆昔日所鄙若糞土不屑一顧者也。

### 所 3

再進一步，上面既有「所」字以爲指示，連這個「者」字也可省去，如「牛之所耕」。這種地方，我們也不妨說「所」字兼攝「者」字的任務。這類例子甚多，如：

所愛，撓法活之；所憎，曲法誅滅之。  
所求不遂，所如輒阻。

曼聲高呼，誇所挾以求售。

所見所聞，一切寄之於詩。

舟車所至，人力所通，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日月所照，霜露所墜。

此情之所必趨，勢之所必至，非峻法嚴刑之所能禁也，非令名美譽之所能勸也，非善政溫辭之所能導也。

這類句子翻成白話，多數仍然非把省去的名詞說出不可，如「他喜歡的人」、「要求的事情」、「舟車能到的地方」等等。

## 所 4

「文言有「好人爲壞人所累」的說法，等於白話說「好人被壞人累了」，「所」和「爲」連合起來抵得一個「被」字。但這裏的「所」字並沒有表現一種新的作用，「所累」只是「所累者」，「爲壞人所累」只是「成爲壞人所累之人」。至於「被壞人累了」本來作「受壞人之累」講。所以，雖然就意義而論，兩句銖兩悉稱，就結構而論，

兩句並不相同。這類表「被動」的例子如：

火藥爲中國所發明。

月氏爲匈奴所敗，乃遠去。

幼時碌碌，不爲諸兄所知。

凡人欲作大事，須立志不爲祿利所誘，不爲威武所屈。

## 所 5

「問女何所思？」之類的句子，那裏面的「所」字，照說也沒有必要，「問女何思？」，一樣的通順。但說「女何思」，則「何」爲「思」的止詞（倒裝），「女何所思」，則等於「女所思者（爲）何」，「何」爲判斷句的謂語；意思雖然一樣，句法完全變了。而這判斷句式比原來的句式似乎更通用。這應該和「著 5」比較。例如：

問女何所思？問女何所憶？  
何所見而云然？

七十老翁復何所求？

苟無廉恥，何所不至？

我亦何所愛於一官，特不欲以愛之者害之耳。

飄飄何所似，天地一沙鷗（似天地間之一沙鷗）。

## 所 6

「回答「何所思？」可以說「無所思。」在白話裏頭，這一問一答是「你想什麼啊？」  
「我不想什麼啊。」但文言卻只有上句可用「何」字，下句既不能說「不何思」也不能說「不思何物」，而要換一種說法：「無所思。」「無所思」是否定的答語，肯定的答語是「有所思。」這要用白話說，仍然可以應用「什麼」：「（在那兒）想個什麼。」  
「這一有所……」「無所……」後面自然隱有一之人」「之物」或「之事」，但大率不用標明，甚至難於標明；因此「有所」「無所」就成為很方便很有用的程式。例子極常見，如：

有所恃而無恐。

子亦有所聞乎？

人必有所不爲，而後能有所爲。

女亦無所思，女亦無所憚。

怡然自得，一無所求。

絳其身無所成。

窮鄉僻壤，無所不到。

於書無所不窺。

不廉則無所不取，不恥則無所不爲。

無所往而不自得。

最後四例，以雙重否定表普遍性，「無所不到」是「哪兒都到」，「無所不取」是一什

麼都要」。

## 習題

(1) 依各節例句每種倣作兩句或三句。

(2) 把下面各句譯成白話，其中多數要變換句法，不是簡單地用「的」字代「者」或「所」可了。

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。

魚，我所欲也；熊掌，亦我所欲也。

此父事之不可以常理測者也。

楚人所失，楚人得之。

以我所長，攻敵所短。

捷足者先得。（應用「誰」字。）

天助自助者。（同。）

所謂佳者未必佳，而所謂次者則誠陋劣不堪也。  
所謂學無止境者，唯學然後知不足也。

霜之與雪，語其成因，二而一者也。

(3) 把下面各句譯成文言，其中多數應用「者」字，有不能用「者」字的(參考「者」1至4)。

大的雞蛋要一元五，小的也要一元二。

霧就是接近地而的雲。

你的錢用完了用我的。

這兩種東西由你挑(一種)。

竹子的傢具不及木頭的堅質。

富的愈富，窮的愈窮。

四川的綢子數嘉定的最有名。

菌子有許多種，哪些個吃得，哪些個吃不得，鄉下人大率都知道。

長在高山上杉木容易發爛。

誰先到誰贏。

(4) 把下面的句子譯成文言(參考「所」1至4)。

用來煮茶的水是江裏挑來的。煮茶之水，

玻璃儀器德國造的最好。

我向來不亂說，（這是）你知道的。

十年積下來的，一下都毀了。

留下來的，還不到十分之一。

這些頹唐話不是青年應該說的。

這哪兒是大丈夫幹的事。

位置高的人常常被左右的人蒙蔽了。

我聽見的跟這不同。

（這）跟我聽見的不同。

（最後兩句，看哪句宜於加用「者」字，哪句宜於單用「所」字。）

(5) 把下面的句子譯成文言（參考「所5，6」）：

看見什麼了，這麼高興？

老像這個樣子，成個什麼結局？

討到點兒什麼，一定拿回來孝敬他媽。

人家送他什麼，他一概不收？

我一夜沒有睡，也沒聽見什麼？

這麼一解，別人得了他的好處，自己也不吃虧。

開頭兒覺得什麼都懂，後來才知道什麼都不懂。

季拱書，件件精通。

~6 下面各句，在適當處所加「者」字（參考「者6，6」）：

里有某生，善鼓琴。  
發，意也。

方今尊顯，誰踰將軍？

掉臂逕行，僞爲不見。

發憤勤讀，足不出戶三年。

是必嘗以語人，非然，孰得而知之？

# 何·孰

何

1. 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
2. 何求而不得？
3. 吾何畏彼哉？
4. 何其衰也！
5. 所以者何？若是者何？何者？何則？  
    何也？何歟？
6. 何如，何若；如何，若何，奈何，云  
    何；如之何，若之何，奈之何。
7. 何以，何爲，何自，何由。
8. 何可，何得，何足，何須，何必，何  
    至，何嘗。

孰

1. 孰能禦之？
2. 弟子孰爲好學？
3. 父與夫孰親？
4. 孰與，孰若。

(附) 焉，曷，胡，盍，安，焉，

愚，烏，豈。

## 何 1

在所有的文言疑問詞裏面，應用最廣的是「何」字，或單用，或和別的字結爲熟語。單用的「何」字，有時作「什麼」講，有時作「爲什麼」或「怎麼」講。先說作「什麼」講的「何」字。這也和「什麼」一樣，可以加在名詞上面，用如形容詞，也可以獨立，用如稱代詞。前者如：

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  
此何聲也？汝出視之。

靖康恥，猶未雪。臣子恨，何時滅？

兒童相見不相識，笑問「客從何處來」？

此夜曲中聞折柳，何人不起故園情？

## 何 2

後者如：

孟嘗君曰，「客何好？」曰，「客無好也。」曰，「客何能？」曰，「客無能也。」

彼挾其位與財，何求而不得？何欲而不遂？

童子何知？躬逢勝餞。

「春」者何？歲之始也。

此非賄賂而何？

小子後生，於何考德而問業焉？

關於上面兩項的例句，有幾點應該注意。一，「何」字和名詞相合，可以用於各種位置，但「何」字單獨用，便只用作止詞（前三句）補詞（末句）或謂語（四五兩句），不用作主語。例外是「何謂」，如：「何謂候鳥？」或加一「者」字，填上名詞應佔的位置，便也可作主語，見「者<sup>4</sup>」。二，「何」字用作止詞，常有加一「所」字使他變成謂語的，如「何好」變「何所好」，「何求」變「何所求」，見「所<sup>5</sup>」。三，

「何」字獨用，指物，指舉，指地（末句），但不指人與時。指人必說「何人」（1例五），或用「誰」，「孰」。指時必說「何時」（1例三），例外是「無何」，等於「未幾」，皆「無幾何時」之省。

### 何 3

「何」字作「爲什麼」或「怎麼」講，就詞性說爲副詞，如：

彼丈夫也，我丈夫也，吾何畏彼哉？

嫂何前倨而後卑也？

何竟日默默在此？大類女郎也。

萁在釜下燃，豆在釜中泣。「本自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？」

既知事在必行，何不早爲之地？

### 何 4

下而諸句的「何」也作「怎麼」講，但不是疑問的語氣而是贊歎的語氣，和白話的「怎麼這麼……」相當。

何子之不達也！

是何昔日之熇熇而今日之涼涼也！

君臣相顧，不知所歸，至於誓天斷髮，泣下沾襟：何其衰也！

盼其議論，何等明達；觀其行事，又何其頑頑！

「何其」的「其」本來等於「彼之」，但「何其」常聯用，漸漸形成一個成詞；沿用到白話裏面，更加不能分析了。

3. 所以者何？若是者何？何者？何則？何也？何歟？

以上講「何」字單用，以下講「何」字的結合語。

「何5」所舉的各種詞語，可以說是介於成詞和自由結合之間。這些詞語都是用來問原因的，而且往往是自問自答的。例句：

吾所以有天下者何？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？所以者何？水已逝故。（此類句法多見於佛經。）

今棄鷹鸞叩缶而就鄭衛，退彈箏而取昭虞，若是者何也？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。

冠雖敝，必加於首；履雖新，必關於足。何者？上下之分也。

伏式結軼西馳者，未有一人言善齊者也。伏式結軼東馳者，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。何則？皆不欲齊秦之合也。

竟日默默在此，大類女郎，何也？

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者，獨何歟？

6. 何如，何若；如何，若何，奈何，云何；如，

若，奈……何

這一項所列各種詞語，除「云何」外，可說同出一源，「如」「若」「奈」是一音之轉，「何如」和「如何」祇是詞序先後的差別。這些詞語的用法大致相同而不盡相同。分別起來：

(a) 或用如詢問人物之性狀的「怎麼樣」(形容詞性)，多用「何如」。如：

絳侯周勃何如人也？

賜也何如？

讀書之樂樂何如？綠滿窗前草不除。

吾欲東家食而西家宿，何如？

末例的「何如」等於「此事何如？」是商量可否之詞。

(b) 或用如詢問動作之容狀及方法的「怎麼樣」(副詞性)，多用「如何」或「若何」，不用「何如」。例如：

積思成瘤，如何可言？

究應如何辦理，佇候明教。

(c) 或用如詢問原因的「怎麼」(副詞性)，多用「奈何」，「若何」，「云何」，例如：

奈何。非金石之質，欲與草木而爭榮？

男兒死耳，奈何效新亭對泣耶？

此非國家之利也，若何從之？

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？

(d) 或用如詢問辦法的「怎麼樣」(副詞性)此處「如」「若」「奈」等字和「何」字常拆開，當中用「之」字，或插入名詞，等於說「拿……怎麼樣」，例如：子欲居九夷，或曰：「陋，如之何？」

「竭力以事大國，則不得免焉，如之何則可？」

晉侯謂慶鄭曰，「寇深矣，若之何？」對曰，「君實深之，可若何？」

雖不逝兮，可奈何？虞兮，虞兮，奈若何？(若……爾)

食盡援絕，奈何？

奈驕兵悍將何？

非不知憂能傷人，奈人非木石何？

末例等於說「然而人非木石，奈何？」，第五例亦可改作「奈食盡援絕何？」這樣用法的「奈何」，有時也作「無奈……何」，如：

無奈國人不信何。

聞匈奴中樂，無奈候望急何。

(e) 「何若」和「何如」又用於比較之句。如：

我視君何若？(視<sub>II</sub>較)

與秦地何如勿與？

長安何如日遠？

第一例「何若」仍可作「怎麼樣」講，性質同上(a)，第二三例的「何如」則不能再作「怎麼樣」講，成爲一個特殊的熟語(比較下面「孰若」)。

7. 何以，何爲，何自，何由，何從

第7項所列詞語，由各個介詞和「何」字結合，「何」字是補詞，倒裝在介詞之上：「何以」等於「以何」，「何爲」等於「爲何」。這些詞語的意義看所合介詞而定，「何爲」等於「爲什麼」，「何自」「何由」「何從」作「怎麼樣」講，「何以」爲用最廣，可以兼有這兩種意義。例句：

美人贈我金錯刀，何以報之？茲瓊瑤？（拿什麼。）

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？（憑什麼，怎麼樣。）

法人好勝，何以自繪敗狀，令人喪氣若此？（爲什麼。）

今戰而勝之，齊之半可得，何爲止？

亂何自起？起不相愛。

何由知吾可也？

若不申辦，何從得直？

這幾個成詞之中，「何以」一直沿用到白話裏，但限於作「爲什麼」講。「何從」變爲「從何」而殘留在「從何說起」等熟語裏。

8. 何可，何得，何足，何須，何必，何至，何嘗

第8項所列結合語裏面的「何」字是副詞，本身便有「怎麼」或「為什麼」之義。同3；甚至可作「哪兒」講，同「豈」。這一類詞語通常用於反詰語氣，說「何可」就等於說「不可」，「何必」等於「不必」，「何須」等於「無須」，「何嘗」等於「未嘗」。例句：

何可廢也？

吾爲諫官，何得默爾？

如斯之輩，何足道哉？

羌笛何須怨楊柳？春風不度玉門關。

何必讀書，然後爲「學」？

天下多美婦人，何必是？

從昆弟假貸，猶足爲生，何至自苦如此？

彼亦何嘗不欲自拔？而終於沈淪不起者，習慣爲之也。

此外如「何止」「何異」「何殊」「何啻」等也可以歸入這一類。其中有一部分留在白話裏，如「何必」「何止」「何嘗」「何至於」等。

### 孰 1

「孰」字只能獨立用，不能加在名詞之上。古書裏間或有這樣的例子，後世不見。

「孰」字有含抉擇之意和不含抉擇之意兩種用法。不含抉擇之意，只用以問人，與「誰」或「何人」同，如：

其如是，孰能禦之？

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

誰爲爲之？孰令聽之？

末例可證「誰」「孰」通用。

這種單用的「孰」字通常只用以指人，不指物，與單個的「何」字不同。古書裏有

例外，後世限於襲用這些成語，如：

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

## 孰 2

「孰」字雖不能加在名詞之上，卻可以緊接名詞之後，如下例。這種地方的「孰」字可以指人，也可以指物指事，都含有抉擇之意，等於白話的「哪個」：「弟子孰爲好學？」就是「學生裏頭哪個好學？」不過白話也可以說「哪個學生？」文言卻不能說「孰弟子？」罷了。

弟子孰爲好學？

人孰無親？

善孰大焉？

當務之急，孰逾於此？

## 孰 3

文言虛字

何・孰

孰 2

孰 3

這些例句的「孰」字表「衆中擇一」，前面的先行詞只是一個名詞。有時「孰」字又可表「數者擇一」，前面並列兩個或更多的名詞。例如：

父與夫孰親？

英與美孰強？

戰與守與和孰利？

或混合2式和3式。例如：

禮與食二者孰重？

楚與美二國孰強？

#### 4. 孰與，孰若

抉擇含有比較作用在內，第3項例句尤爲明顯，因此我們又可以在一句之中用「孰與」或「孰若」爲比較之辭（比較「何如」）。例如：

食孰若禮重？

抉擇含有比較作用在內，第3項例句尤爲明顯，因此我們又可以在一句之中用「孰

夫孰與父親？

今日韓魏孰與始強？

以上例句標明形容詞（重，親，強）用以比較兩人或兩物之高下。有時下面不標形容詞，乃比較兩事的得失，如：

求人孰若求己？

開源孰若節流？

坐而待亡，孰若起而拯之？

從天而頌之，孰與制天命而用之？

這些句子的下面雖然不標明形容詞，意思之中往往含有「之爲得」「之爲愈」在內。有時又在上面加用「與其」，則孰得孰失更明白道出了。用「與其」之句，只用「孰若」，不用「孰與」。例如：

與其坐而待亡，孰若起而拯之？

與其中途而廢，孰若慎之於始？

與其有譽於前，孰若無毀於其後？

（附）奚，曷，胡，盍，安，焉，惡，烏，豈

文言裏常用的疑問詞，除「誰」「孰」「何」外，還有個「豈」字；此外還有「奚」「胡」「曷」「盍」「安」「焉」「惡」「烏」等字。這些字可以分成三類。「盍」是「何不」的合音字。「奚」「曷」「胡」是「何」的同義字，但各有常用的熟語，如「奚以」「曷爲」「胡爲」「胡不」。這四個字是一類。「安」「焉」「惡」都可以指處所，「惡」常用於「惡乎」，「安」常用於「安所」，「焉」多獨用。這些字又多用於反詰，常和「得」「能」「可」「足」等相合，如「安能」「焉得」等。「烏」字只有反詰之用，不能指地實問。這四個字又是一類：這四個字底下不能接「以」「爲」等介詞。「豈」字自成一類，也是用於反詰，但語氣不同些。下面「豈」字三句中有兩句不能用「安」「焉」等字來代。

問臧奚事？則挾策讀書。

奚以知其然也？

曷爲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？

此秋聲也。胡爲乎來哉？

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？

盍各言爾志？

安得猛士兮守四方？

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

吾惡乎用吾情？

烏足以登大雅之堂哉？

雖有臺池鳥獸，豈能獨樂哉？

吾豈匏瓜也哉？

雖曰天命，豈非人事哉？

## 習題

(1) 把下面各句譯成文言：

誰說中國窮？誰說中國弱？

這兩個地方哪個遠些？

你猜我想什麼？

人家已經不理你了，你還想什麼？

這不是雪是什麼？

你怎麼這麼糊塗？

這本書怎麼樣？

你暫且回去，明天再來，怎麼樣？

找他他不來，怎麼樣？來了不說，怎麼樣？

什麼禍害比這個更利害？

你們不在這裏面混，哪兒知道這裏面的苦處？

成天讀書沒讀不過來，哪兒有工夫管這些閒事？

(2) 把下列各句譯成文言，每句名譯陳式，應用不同的詢問詞或不同的句式（參考「何3，5，6，7」）

這也算是一件大事，你怎麼不知道？

這明明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情，你為什麼要去嘗試？

人家能去，咱們為什麼不能去？

你說優勝劣敗，讓他這麼個飯桶怎麼反而比你我發達？

這麼好天氣，為什麼躲在屋子裏不出去？

地方苦，百姓窮，有什麼辦法？

(3) 用「何」「奚」「安」「焉」「烏」「豈」等字和「得」「能」「可」「足」「必」等字結合，造句十句。

(4) 填充下列各句：

——與——孰重？

——與——孰勝？

文言虛字 何・孰 習題

五八

孰大孰小？

孰易孰難？

孰與樂？

孰與難易？

孰若？

而何如？

與其孰若？

與其孰若？

奈何？

奈何？

# 於 · 與

於

1. a. 遇之於塗；  
b. 於傳有之。
2. 子於是日裝，則不歌。
3. 巧於爲人，拙於爲己。
4. 委過於人。
5. a. 脫之於難；  
b. 業精於勤而荒於嬉。
6. 善戰者致人，不致於人。
7. 於人有損而於己無益。
8. 苛政猛於虎。
9. 於是。
10. 至於。

(附) 于，乎，諸。

文言虛字 · 於 · 與

與

1. 紿與，參與，易與。
2. 魚與熊掌。
3. 與朋友交。
4. 嫁與弄漬兒。

於 1

「於」字是文言裏應用最廣的介系詞，所表示的關係也最繁多。我們竟不妨說，凡是需要用一個介系詞而「以」「以」「爲」「與」「自」等字都不適用的地方，大率都可以用「於」字。「以」「爲」等字都以用於動詞之前爲主，「於」字卻多數位於動詞之後，這也是他和別的介系不同之一點。

「於」字的用處既然這麼廣泛，我們就只能擇要說明。最常見的是作「在」字講，介進處所補詞。例如：

遇之於塗。

雜植竹木於庭。

努力於此，畢生不懈。

君請擇於斯二者。（於二者之間。）

白話裏頭，處所補詞多在動詞之前，如「在路上遇見他」，「在院子裏種了些花樹」，可是文言裏都放在動詞後頭去了。文言也有補詞在前的例，但比較少。補詞在前或在後，各有所宜，只有一部分句子可以隨便。補詞在前的例如：

此非可於道路言也。

於傳有之。

乃於廠中附設子弟小學以教育之。

於各科之中尤嗜算學。（比較 1 例四。）

## 於 2

「於」也可以介進時間補詞，仍作「在」講；補詞也還是有前後兩式。例如：

君生於民國六年，長余三歲。

余於二十七年春避亂入川，始獲訂交。

予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。

於今販夫走卒皆知有將軍。

於 3

表示處所的補詞引申開來可以表示「方面」。這類方面補詞最常見於形容詞之後，說明在那件事情上怎麼樣。例如：

長於記誦而短於理解。

明於學理而昧於實際。

今寇衆我寡，難於持久。

巧於爲人者往往拙於爲己。

其民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。

於 4

以上三項「於」字所表示的都是靜的關係。可是「於」字也可以表示動的關係。最

普通的是作「給」或「到」講，有時仍可講「在」。例如：

寓書於其友，假而觀之。

不自責而委過於人。

世世祕其術，不傳於外。

聲威遠播，至於海外。

蓋風習移人，賢者不免，百有餘年於此矣。（時。）

而予以孱弱，俯仰其間，於茲二年矣。（時。）

以上各例，補詞都在動詞之後，只有末例在前。

和「到」的意思相近的是「距離」的意思，如以下的例句。這些「於」字在口語裏無適當的詞可講。

瀕於死者屢矣，而卒得不死。

是不亦近於以五十步笑百步乎？

貧民就石窟營土屋以居者，幾於鱗次櫛比。

## 於 5

「於」字又可有「自」「從」的意思，仍是表示動的關係，可是和上面「於 4」所表示的恰恰方向相反。「自」「從」等字所介補詞大率位於動詞之前，但「於 5」所分一定在動詞之後。例如：

家貧無書，每假借於藏書之家。

幼時學於村塾師，粗識「之」「無」而已。

文辭拙劣，殆出於無識者之手。

體之感覺何自起？曰，起於遠近之比例，明暗之掩映。（上用「自」，下用「於」。）

而卒賴老僕脫之於難。

謂獄中語乃親得之於史公云，

從「自從」的意思又引申爲「因爲」「憑藉」。例如：

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。

業精於勤而荒於嬉。

衣食於奔走。

## 於 6

在主語爲被動者的句子裏頭，我們又可以用「於」字引進主動補詞。例如：

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。

善戰者致人，不致於人。（即取得主動之意。）

文人不拘細節，遂見譏於俗士。

志者，發諸己而非可見奪於人者也。

「於」字的這個用法，似乎跟以前幾項不生關係，其實不然，仍是可以和「於5」相通。例如「受命於人」是「於5」；「受制於人」，「制」字作名詞看，仍是「於5」，

「制」字作動詞，就是「於6」；再進一步就是「制於人」了。因為現代語言中的被動句已經沒有和「於6」相當的句法，所以才覺得這個「於」字兩樣些。

於 7

「於」字又可以作「對於」講，表對待關係。這個「於」字所介進的補詞多數在動詞之前。例如：

仰不愧於天，俯不怍於人。

有損於人而無益於己。

於人有損而於己無益。

於書無所不窺。

於屬吏務掩過揚善。

先生於某爲先輩，而不恥下問若此。

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女安乎？

此布衣之極，於良足矣。

末兩句的「於」字講「在」字更方便，但仍不失爲「對於」之義。

有時候還可以把主語和補詞連成一個詞組式小句（參閱「之6」）。例如：

口之於味也，有同嗜焉。

始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信其行；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

這種句式常用來表示類同關係，「於」字本身仍是「對於」之義。例如：

聖人之於民，猶麒麟之於走獸，鳳凰之於飛鳥也。

我之於茶，亦猶君之於酒，皆不可須臾離者也。

## 於 8

「於」字又可以用在形容詞之後，介進用爲比較之事物。例如：

苛政猛於虎。

霜葉紅於二月花。

蜀道之難，難於上青天。

此所謂枝大於本，脰大於股也。

這類句子現在說起來是「什麼比什麼還怎麼樣些」，和文言的句式大異，因此感覺這個「於」字的用法也有些特異。其實這個「於」字仍可作「對於」講，「苛政猛於虎」就是「對於虎之猛而言，苛政更猛。」

### 9 於是

「於」字的結合語甚多，最常用並且有特殊意義的是「於是」和「至於」。「於是」有時候就是普通的「於」和「是」的意義，如「吾祖死於是，吾父死於是」（死在這個上頭），又如「我則異於是」（跟這個不同），可是我們常用的「於是」專指時間說。若是「於是」的「於」仍作「在」字講，那也就沒有什麼可以注意，可是「於是」並不等於「在這個時候」，應該作「這就」或「這才」講。這個「於是」一定要說在動詞之前，所以決不會和方所意義的「於是」相混。例如：

於是飲酒樂甚。(這就。)

於是約車治裝，載券契以行。(這就。)

然後知吾嚮之未始遊，遊於是乎始。(這纔。)

現在還有人的嘴頭說「於是乎」，如「我於是乎不再說話」，就是因為這個詞有特殊用處，不等於「這個時候」。

## 10 至於

「至於」也可以有普通意義，作「到」講，如「至於深夜」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」。這里要講的是「至於」一詞的特殊作用。一個作用是指示一件事情的程度，例如：

君臣相顧，不知所歸，至於誓天斷髮，泣下沾襟。

人之無良，至於認賊作父，不亦大可哀哉！

「至於」又有「要講」的意思，用來另提一件事，和「至若」「若夫」等詞一樣的作用。例如：

經傳奧旨，初學固不能通，至於大略粗解，原易明白。

自古「藝林」「學海」，奚止「充棟」「汗牛」。今茲所收，不無遺漏，假以歲月，更當擇要嗣刊。至於別裁僞體，妙選佳槧，亦既盱衡時世之所宜，屢訪通人而是正，未嘗率爾以操觚，差可求諒於當世。

因為「於是」有這種另提作用，現在口語裏仍然還通用，如「現在做事要講關係；至於真才實學，那倒可有可無。」

「至於」是由一個動詞「至」加「於」字合成一個介系複詞。這樣的介系複詞現代文言裏有不少，如「對於」「關於」「由於」「鑒於」等，並且已經傳入口語。

(附)子，乎，諸

「子」字的音義現在都和「於」字相同，用法難於分別；大概說起來，「子」字用在處所詞之前爲多，在人名或稱代詞之前只用「於」字。「乎」字代「於」字，限於在動詞之後。「諸」字爲「之於」之合。例如：

龐涓死于此樹之下。

其機動於救人，其效極乎博愛。（「於」「乎」互見。）

然則是所重者在乎珠玉，而所輕在乎人民也。（白話也還說「在乎」。）

「礎潤而雨」，徵諸溼也；「履霜堅冰至」，驗諸寒也。

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。

### 與<sub>1</sub>

「與」字兼有連接和介系兩種作用，同時又是一個動詞。「與」字作爲動詞，最重要的意義是：一，給與，如「與之粟九百」。二，參與，如「與聞其事」。三，應付，如「以君之上駟與彼之上駟」及「吾生平知韓信爲人，易與耳」。一二兩義，近代文言通用；第三義只保存在「易與」一詞裏頭。二三兩義和介系及連接用的「與」字相通；第一義在通俗文言（及早期白話）裏也用作介系詞。

### 與<sub>2</sub>

文言虛字 於・與 與<sub>1</sub> 與<sub>2</sub>

「與」字作連接詞，連接平列兩詞，和白話的「和」「同」等字相當。例如：  
魚與熊掌，不可得而兼。

客亦知夫水與月乎？

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。

「與」字只連接名詞（或用如名詞者），不連接形容詞或動詞，那是「而」字的任務。我們不能說「其語簡與要」和「吾愛與敬之」，只能說「其語簡而要」，「吾愛而敬之」。白話在此等處也不能用「和」或「同」，又無與「而」相當之字，只能說「又簡單又扼要」，「我愛他敬他」。）

### 與 3

「與」字作介系詞，仍是「和」「同」的意義。所以有些句子裏的「與」字很難說定是連接還是介系。例如：

晉師與楚師戰於城濮，楚師敗績。

余與君同學凡三年，無日不相見也。

若是認「晉師與楚師」「余與君」作句子的主語，「與」字是連接詞；若是以「晉師」和「余」爲句子的主語，「與」字就是介系詞。有些句子裏，「與」字上下兩詞在句意上顯有賓主之分，那就可以決定「與」字是介系詞了。例如：

晉師侵曹伐衛，與楚師戰於城濮，楚師敗績。

余嘗與君同學，故知之甚審。

「戰」字和上面的「侵」「伐」二動詞同承「晉師」，「同學」和下面的「知」字同承「余」，這就把「與楚師」「與君」擠到補詞地位上去了。第二句「余與君」中間有副詞「嘗」字，若是「與」字是連接詞，這也是不允許的。以下是介系詞「與」字的例：

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

與僮僕語，未嘗有疾言厲色。

霜之成因與露相似，僅凝結時溫度不同而已。  
此等語句，與題旨無關，不妨刪去。

「與」字後面的補詞若是「之」字，大率可省。例如：

若能以吳越之衆與中國抗衡，不如早與之絕。（「之」字不省。）

見外犬在道甚衆，走欲與爲戲。

客不得已，與偕行。

衆人懷安，不足與圖大事。

## 與 4

作給與譯的「與」字，與「予」通，本是獨立的動詞，有時也和別的有給與意義的動詞合用，如法律上所用「讓與」「贈與」等詞。但在下面各句中已經可以算是介系詞。

早知潮有信，嫁與弄潮兒。

最可惜一片江山，總付與啼鴉。

賜與蘇軾，不得令人知。

以低利之借款放與農民。

近代口語在這些地方用「給」，就是繼承這個「與」字。典雅的文言在這種地方或是不用介系詞，或是用「於」字。

「與」字又可用作語氣詞，通作「歟」，以後另講。

### 習題

(1) 辨認下列各句中「於」和「與」的作用，用數字標出所屬項目(如例一)。

死於道路。(於1)

拯之於水火之中。

死於盜賊。

陷之於水火之中。

學於其鄉之畫工。

季氏富於周公。

輕於出處。

靈於其名，莫敢斥言其非。

輕於鴻毛。(于)

柑橘富於維生素。

青出於藍而深於藍，冰生於水而寒於水。

「抑王興甲兵，危士臣，構怨於諸侯，然後快於心與？」子乙王曰，「否，吾何快於是，將以求吾所大欲也。」

諸人挾持私慮，深失所望，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。

（2）把前邊這些句子譯成白話。

（3）應用下列詞語造句。

1. 習於
2. 老於
3. 別於
4. 流於
5. 期於
6. 久於
7. 過於
8. 基於
9. 有見於
10. 於是
11. 至於（程度）
12. 至於（另提）

# 以 · 爲

以

1. 以爲 a. 上古以布貝爲錢。  
b. 爾以我爲可侮乎？
2. a. 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。  
c. 以弱示人； b. 示（人）以弱。
3. a. 以理喻之； b. 喻（之）以理。
4. a. 未嘗以貧廢學。  
b. 人以其啞而孝也——  
c. ——以其聾而孝也。
5. 以次就坐。
6. 以五月五日生。
7. 所以。
8. 是以，以此。
9. 有以，無以。

爲

1. a. 爾爲爾，我爲我。  
b. 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。
2. 爲劉氏者右袒。
3. 爲他人作嫁衣裳。
4. a. 匠者爲其無用，過而不顧。  
b. 匠者不顧，爲其無用也。
5. 爲學問而學問。
6. 不足爲外人道也。
7. 所爲。
8. 爲之。
9. 何以——爲。

## 1 以爲

「以」字的主要作用是作介系詞。中文裏面的介系詞多數是由動詞變成的，「以」字和白話的「拿」「把」「用」等字相當，這些字原來都是動詞，「以」字也是如此。

「以」字單獨作動詞用，在近世文言裏已經沒有，通常都是和「爲」字聯絡起來用。「以……爲……」有「致使」（見於事實）和「意謂」（存於心中）兩種意思。含致使之意的時候，和白話的「拿，用……做……」相當，例如：

瞞者以手爲口，聾者以目爲耳。

上古以布貝爲錢，後世以銀銅之屬爲錢，近代則鏤版印紙以爲錢。（以之爲錢。）

一切事業無不以學術爲基礎。

含意謂之意的「以……爲……」和白話的「把……當……」或「覺得……是……」相當，

例如：

里人皆以其弟爲小人而以其兄爲長者。  
爾以我爲可侮乎？

今人往往以潛心學問爲不切實際。

「以爲」二字，合而不分，只有意謂之意，如：

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。

其意以爲天下事固易也。

竊以爲捨本逐末，終必無成。

這樣合用的「以爲」，白話裏也還說。

## 以 2

「以」字在有些句子裏和白話的「把」字相似，有把止詞提在動詞前頭的作用，可

以認爲介系詞，但也不妨作爲另一動詞看。這類「以」字用在有止詞（物）兼有受詞（人）的句子，即普通稱爲雙賓詞的句子裏最多，也見於別種句子。例如：

吾不能拱手以天下與人。

乃以所乘馬贈之。

陳勝起山東，使者以聞。（聞，告。）

以巨畫懸之壁間。

例三「以」下省「之」字，例四「懸」下補「之」字。「以」字合所領名詞，可以放在動詞之前，如以上諸例，也可以放在動詞（及受詞）之後，如以下諸例。這裏的「以」字決不能再算是動詞，非認爲介系詞不可了。

示人以弱。

貽人以口實。

天生物而賦之。以自捍自保之良能。

與以錢，不受。（與之以錢。）

先以書遺之，告以將歸。（告之以將歸。）

前歲回任兩江，朝廷許以坐鎮。（許之以坐鎮。）

後三例「以」字之上都省去一個「之」字。「以」字（及所領名詞）就非居動詞後不可。「以錢與之」或「與之以錢」可以隨便，但不能說「以錢與」，只能說「與以錢」。有些句子是宜於「以」字在後的，如例五例六，「以將歸告之」「以坐鎮許之」都覺得不順。

## 以 3

「以」字作介系詞用，最普通的涵意是和白話的「拿」字相同，表示動作以某物爲工具，或憑藉某物而完成。例如：

以一指探鼻孔，軒渠自得。

有以舌耕者，有以筆耕者。

久之，能以足音辨人。

詎可便以富貴驕人？

以德報怨。

以不變應萬變。

這一類「以」字（及所領名詞）也可以位於動詞之後，尤其是在動詞後省去「之」字的句子。白話「拿」字沒有這種用法，因此更應當注意。例如：

喻之以理，動之以情。

愛之不以其道，適足以害之。

苟遇強迫，拒之以死，彼強迫亦無所用。

時勢萬變，而我則應以不變。

一人脫衣，雙手捧之，而承以首。

文采雙鴛鴦，裁爲合歡被，著以「長相思」，緣以「結不解」。

## 以 4

從「憑藉」的意思又引申出兩種意義來，一是「原因」，一是「標準」。「原因」和「憑藉」這兩個觀念本來很接近，例如「以富貴驕人」（仗着富貴），「富貴」是「驕人」的憑藉物，也可以說是原因。用「以」字表原因，後面可以領一個名字（或稱代詞），也可以領一個小句。「以」字領名詞，常位於動詞之前，如：

欲窮其勝，以雨未果。

以戰功晉秩少將。

未嘗以貧廢學。

不以失敗自餒，不以成功自滿。

人材以培養而出，器識以歷練而成。

用「以」字領小句，有時位於主句之前，有時位於主句之後。前者如：  
人以其啞而孝也，謂之啞孝子。

勿以時局多艱而行苟且之政。

旋以蘇常淪陷，奉命東征。

以國之多難，未敢退休。

後者如：

皆謂之暉孝乎？以其暉而孝也。

今人喜用自來水筆，以其便於攜帶也。

其地多雲霧，以四界逼於高山也。

竹工破之，剗去其節，用代陶瓦，比屋皆然，以其價廉而工省也。

以上例句裏，有兩點可以注意。第一，「以」字所領小句，若在主句之後，幾乎無不用「也」字結；在主句之前也常用「也」字一頓。第二，「以」字所領小句，常利用「之」字或「其」字變成詞組的形式（參閱「之・其」篇），如上面八句中有五句是這樣。這是因為「以」字本是介系詞，後面宜於領一個單個的詞，詞組在句子裏的地位是和單個的詞相等的。其餘三句，「以」字後是普通小句，這個「以」字不妨照通常說法認爲連接

詞（連接兩小句）。但由此可見這兩個詞類是不容易劃分的。

## 以 5

表示「標準」的「以」字，翻成白話是「依照」「論」或「以……而論」。這種用法的「以」字通常只用在動詞之前。例如：

衆客以次就坐。

園有門，以時啟閉。

閱覽室中，以男女別左右。

利息之以月計者爲月息，以年計者爲週息。

獲半羊以萬計。

人以奴畜之，彼亦以奴自居。

從表「憑藉」的「以」又產生表「目的」的「以」，這個「以」字通常認爲連接詞，我們在下一篇討論。

## 以 6

「以」字又可以介進時日之詞，可作「於」字講。這種用法限於在動詞之前，不像「於」字多數用在動詞之後。例如：

余以八月十九日返，而君以中秋後一日行，終不得晤。

吾以至道乙未歲自翰林出滁上。

孟嘗君以五月五日生，其父告其母曰，「勿舉也。」

## 7 所以

現在略說「以」字的結合語。「何以」有「拿什麼」（怎麼）和「爲什麼」兩種意義，和上面（3）（4）兩項相當，已見「何・孰」篇。此外最常用最重要的要數「所以」；「所以」一語，白話裏也用，而用法和文言裏不同，因此尤其應該注意。白話說「因為……所以……」，文言沒有這種用法，這個位置上只用「故」字。文言裏「所

「以」的用法是：

人類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者，尙智而不尙力也。

彼之所以工藝日精，製造日宏者，恃機器爲之用也。

君子之所以爲君子，小人之所以爲小人，皆此一念之差也。

或不用在上句而用在下句，如：

尙智而不尙力，此人類之所以爲萬物之靈也。

有機器則人力省而成本廉，此其所以工藝日精而製造日宏也。

親賢臣，遠小人，此先漢所以興隆也；親小人，遠賢臣，此後漢所以傾覆也。

「所以……」等於白話說「……的緣故」，「所以」之後常用一「者」字（例一，例二），這個「者」字就替代「之故」。白話的「所以」變成連接詞，是從後三例的句法脫化出來的。

可是文言的「所以」不一定全可作「緣故」講。上面作「緣故」講，是因爲那些「所以」的「以」字講「因爲」（4），若是「以」字講「拿」或「用」（3），「所以」

就指工具或憑藉之物。例如：

所以自奉者甚薄。

所以自勸而勸人者。惟「公」與「恕」二字。

所以維繫之者。惟一時之共同利害耳。

### 3 是以，以此

「是以」也是一個常用的熟語，等於白話的「因此」或「所以」。「是以」可以用在句首，也可以用在句中，即主語謂語之間。例如：

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，是以君子遠庖廚也。

其爲人也，多疑而寡斷，吾是以去之。

「是以」就是「以是」，但「以是」不大用，「以此」則常見。例如：  
余借書必如期送還，以是人多以書借余。

匿其術不以自炫，以此不爲人所知。

## 9 有以，無以

此外還有「有以」「無以」兩語，「無以」更常見。

殺人以梃與刃，有以異乎？

惟足下有以教之。

長鋏歸來乎！無以爲家。

無以報命，至用惶悚。

吾人生於劇變之世，苟中心無主，鮮不旁皇無以自處。

「有以」「無以」實爲「有所以」「無所以」之略，「以」字仍是第3項的「以」字。

這要和「何以」比並起來看，就更易了解。例如：

何以爲家？——無以爲家（無所以爲家之資）。

何以教之？——有以教之（有所以教之之言）。

何以異乎？——有以異乎（有所以相異之道乎）？

## 爲 1

「爲」字和「以」字相同，也是由動詞轉爲介系詞的。「爲」字作動詞，有好幾種涵義。一是「是」，例如：

爾爲爾，我爲我。

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爲不多矣。

而中國之爲中國如故也。

其次是「做」「變做」，例如：

軒東故嘗爲厨。

山樹爲蓋，巖石爲屏。

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。

前面講的意謂之義的「以……爲」，其中「爲」字就是此處所說的「是」的意思，致使

之義的「以……爲」，其中「爲」字就是此處所說的「做」的意思。又表被動的「爲……所」（見「所」字篇），其中「爲」字也是「變做」「成爲」之義。

但是這幾種用法都和介系詞「爲」字的意義不相關。

### 爲 2

和介系詞「爲」字有關的是「幫助」「衛護」的意義。例如：

墨子兼愛，楊子爲我。

太尉入軍門，行令軍中曰：「爲呂氏者右袒，爲劉氏者左袒。」

這個意義的「爲」字讀去聲，和（1）的「爲」字不妨認爲兩個字。

### 爲 3

介系詞「爲」字表示「幫助」「替代」「願念」「順其意」等觀念，和白話的「給」字最相近。從意義上看，顯然出於（2），不出於（1）；就讀音論，也是讀去

聲。「爲」字所領名詞大率指人而不指物。「爲」字下面的「之」字，或「爾」「我」等字，常常省去。例如：

爲天下興利除害。

善爲我辭焉。

爲之駕，比門下之車客。

爲他人作嫁衣裳。

多情只有春庭月，猶爲離人照落花。

卽解貂覆生，爲掩戶。（爲之。）

余思粥，擔者卽爲買米煮之。（爲余。）

尊意當爲轉達，惟成否不敢必耳。（爲君。）

## 爲 4

「爲」字又可以作「因爲」講。通常領一個小句，領單個名詞的不大見（「爲之」

見下）。「爲」領小句，也有前後兩種位置。在前者如：

高帝已定天下，爲中國勞苦，故釋佗弗誅。

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輶冬，地不爲人之惡遼遠也輶廣，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也輶行。

總爲浮雲能蔽日，長安不見使人愁。

在後者如：

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爲吾有身。

樗櫟雖大，匠者不顧，爲其無用也。

夫過者，大賢所不免，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，爲其能改也。

「爲」字所領小句也常常利用「之」和「其」造成詞組的形式，又常常用「也」字結，可以和「以 4」比較。

## 爲

5

「爲」字又可以表目的，等於白話的「爲了」。例如：

天下熙熙，皆爲利來；天下攘攘，皆爲利往。

爲藝術而藝術；爲學問而學問。

吾人當爲工作而生活，不當爲生活而工作。

「爲」字表原因（4）及目的（5），都從「衛護」「顧念」等義（2）（3）而生，但下面第（6）項似乎和這些觀念無關。

### 爲 6

「爲」字用如「與」，相當於白話的「對」或「和」。這個「爲」字大多數和「言」「道」等動詞合用。例如：

不足爲外人道也。

吾將爲汝言其崖略。

蓋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。

道不同不相爲謀。

## 7 所爲

常用的「爲」字的結合語有「所爲」和「何爲」。「所爲」的結構和「所以」相同，一部分句子的意義也相近。例如：

上所爲數聞君者，畏君傾動關中。（爲4）

信而見疑，忠而被謗，此屈子之所爲賦離騷也。（爲4）  
無所爲而爲，則天下無不可爲之事。（爲5）

例一例二都可以改用「所以」。

## 8 爲之

「爲之」，也講「因此」，例如：

昂首觀之，項爲之強。

善詼諧，涉口成趣，一坐爲之傾倒。

十餘萬人皆入睢水，睢水爲之不流。

宦場浮滑之習爲之一變。

「爲之」和「以此」及「是以」是同樣的結構，而用法不同。「是以」和「以此」可以用在句首，但「爲之」只能用在句中，即主語之後，這是一不同；「是以」及「以此」可以講「所以」，「爲之」只能講「因此」，前者表事理之相應，後者表事實之相因，這是更重要的區別。事實上，文言用「爲之」的句子，白話裏可以省說這兩個字，例如：「擡着頭看，頸項也看僵了。」

### 9 何以……爲

「何爲」已見「何、孰」篇。但「何」和「爲」有拆開用的，問一事之目的，例如：  
匈奴未滅，何以家爲？

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爲？

吾弟爲我死，我何生爲？

即不能，而南面而臣於漢，何但遠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爲？

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劍爲乎？

惡用是覲覲者爲哉？（「覲覲者」謂鶴。）

這個「爲」字向來都認爲是個疑問語助詞。但既可以在下面加「乎」「哉」等字，似乎「爲」字本身原來並非語助詞。「何以家爲？」就是「要家做什麼？」「爲」字該是出於（1）項的「爲」，和「何爲」之屬於（4）者不同，「何爲」的「爲」讀平聲而「何以……爲」的「爲」讀平聲，可以爲證。

## 習題

(1) 將本篇所舉各例譯成白話。

(2) 填充下列各句：

此所謂以~~爲~~易暴也。

凡人作事不可以——害公。

以——爲目者，謂——

——以——爲度，則——

以——戰不如以——戰。

以——交者暫，以——交者久。

飲以——

勸以——

君子愛人以——

君子可欺以——

(3) 填充下列各句：

勿以善小而——勿以惡小而——

精神以——而出，學問以——而成。

往歲人多以餘資寄於銀行，爲其——也；今則不然，以——也。

平日之所以自勉者曰——曰——其所以待人者惟——惟——

文學之所以感人深且長者——也。

——此有志之士之所爲廢然而返也。

——舉坐爲之忘倦。

——萬人爲之空巷。

人不爲我之——也——我亦不當爲人之——也——

爲——而讀書，祇感其苦；爲——而讀書，久而彌樂。

(4) 將下列各句翻成文言：

用毛筆寫外國字，不容易。(外國字不容易用毛筆寫。)

這跟拿刀子割水有什麼兩樣？(何異)

美國和蘇聯的大農場，耕種收割都用機器。

論斤算，大概二十幾塊錢一斤。

同分數的，依照交卷的遲早定名次。

我給你打算，快些走的好。

給國家做事情，不一定要做官。

令兄那裏請你給我道謝。

你給我跟我家裏說，事情一了我就回家。  
爲了這件事他很哭了幾場。

(5) 將下列各句翻成文言：

人家因爲他有錢，都來趨奉他。

人家都喜歡來吃，因爲價錢便宜味道好。

該做的事情，不能因爲難就罷手。

他來昆明的時候，偏偏我生着病，因此沒見着。

他說話不老實，所以沒有人信他的話。

人已經走了，你還叫喚做什麼？(何——爲。)

你有沒有什麼法兒勸他別去？(有以。)

就是他的老師自己動手，也沒有兒法比這個再好。(無以。)

# 則。而

則

1. 詰之，則以他語支梧。

2. a. 詰之，則三日不得一飽矣。

b. 詰之，則權相之裔孫也。

3. 求則得之，不求則弗得。

4. 其室則遯，其人則遠。

5. 其室甚遯，其人則遠。

6. 其室則遯，其人甚遠。

7. 此則言者之過也。

9. 而後。

而 1. 物美而價廉。

2. 或求而得之，或求而不得。

3. 王顧左右而言他。

4. 識見既高，而學力又足以副之。

5. 識見雖高，而學力不足以副之。

6. 匹夫而爲百世師。

7. 人而無志，終身無成。

8. 已而；既而；俄而；繼而。

「而」和「則」是文言裏最重要的兩個連接詞。這兩個字用法不同，但是可以比

較；而且他們的分別因為比較而更加明顯。這兩個字裏頭，「則」字的用法比較容易把握些，我們先說「則」字。

## 則 1

「則」在大多數地方和白話的「就」字或「便」字相當，基本的作用是表示兩件事情在時間上的連繫。例如：

諸兒見家人泣，則隨之泣。

劉則披草而坐，傾壺而醉，醉則更相枕而臥。

覺則起，起則歸。

詰之，則以爭語支梧。

叩其門，則其妻應聲出。

這些例句裏的「則」字，用白話說都是「就」字（往往可以不說）。可是有一點要主意：若是句子裏標明主語，「就」字只能放在主語之後，「則」字通常只用在主語之前。

如末例在白話裏是「他的太太就來開門」，但文言不說「其妻則應聲出」。

## 則 2

前面的例句裏頭，第一件事情略先，第二件事情路後，「則」字可以用「就」字來講。下面的例句裏頭，第一件事情並不在第二件事情之後，只是到了第一件事情之後才發現有第二件事情：這類「則」字不能作「就」字講，卻有「原來已經」的口氣。例如：

及諸河，則在舟中矣。

詰之，則三日不得一飽矣。

雨止，則天已晚，不可復進。

檢之，則無復首尾完具者。

下面的例句也屬於這一類，「則」字可以講「原來是」：

比至，則一僵僵老者。

就而視之，則赫然死人也。

詢其里居，則杭人之流寓於蜀者也。

### 則 3

以上兩類句子，都是敘述過去之事。若是用來推測未來之事，或陳說無時間性的一般適用的道理，那就含有假設性，第一小句有時也加用「若」「苟」等字。這類句子裏的「則」字可算是「則」字各種用法裏頭最廣的一種。這個「則」字可講「就」或「那就」；位置仍然是在小句的頭上。例如：

其言若是，則其志可知矣。（比較「就」字的位置：「他的志向就可想而知了。」）  
知疫癟爲微生物之傳染，則可以預防。

政府若不尊重人民之意思，則人民必唾棄其政府。

求則得之，不求則弗得也。

凡物熱則漲，冷則縮。

飢則思食，渴則思飲。

以機器爲之則人力省；人力省則成本廉，成本廉則獲利豐。

這類句子有一事正反說的（例四），有兩事對待說的（例五，例六），有一層頂一層說的（例七），假設之意尤爲明顯。

## 則 4

下面的例句也是兩事對待說，上下各用一個「則」字，但不能作「就」字講，如：

其言則若是，其行則若彼。

衣則不足以蔽體，食則不足以充腹。

廄則有肥馬，野則有餓莩。

其室則邇，其人則遠。

其事則易爲，其理則難明。

這些「則」字不能講「就」，有許多可以講「是」，如「衣裳是蓋不過身子，飲食是吃不飽肚子。」這個「則」字原來也有先後相承的意思：「若論衣裳，那就……若論飲

食，那就……」但這個意思隱而不顯，我們只覺得衣食兩件事對舉，當中有對待關係，這個關係不是用一個「則」字在兩句之間來表示，而是用一對「則」字分嵌兩句來表示。這一對「則」字的作用等於在兩句之間用一個「而」字，可是語氣比較強（參閱「而1」）。

### 則 5

用一個「則」字也可以表示對待，也可說是轉折。但不用在兩句之間；句法仍和「則4」相同，只是一句用「則」，一句不用（大率用在下句）。這兩句之間也等於有一「而」字，有時可以把這個「而」字加上（參閱「而1」，「而5」）。用白話說，這個「則」字可說成「可是」或「卻是」。例如：

其室甚適，其人則遠。

其事易爲耳，其理則難明。

其利人皆見之，其弊則莫之知也。

窟外石質多剝蝕，窟中則猶完好。

人皆好逸而懶勞，我則異於是。

昔者士居四民之首，今則不然。

追惟一二，彷彿如昨，餘則茫然矣。

這個「則」字和「則 3」的位置不同，不可相混，假如說「其事易爲，則其理難明」，意思就完全不同，而且以此句而論，簡直是不通。

## 則 6

還有一類句子，裏面的「則」字可作「是」或「倒是」講，但不能作「就是」講。這個「則」字是用來姑且承認一件事情，預備下句轉入正意的；「則」字有一「雖」字的意思，下面隱隱含有一个「然而」。例如：

其室則邇，其人甚遠。

其事則易爲，其理卒難明也。

量則多矣，質皆不佳。

多則多矣，無可用者。

「則5」和「則6」都是從「則4」化出來的。(4)項兩事對舉，有時不分輕重，有時意分偏正，如「其室則適，其人則遠」這一句裏頭，「室適」是賓，「人遠」是主；若是單在下句用「則」，就是(5)項的例；若是單在上句用「則」，就是(6)項的例。

### 則 7

下面的例句是無對待的單句，用一個「則」字在主語之後，和「即」字或「乃」字的作用相似，可作「是」或「就是」講。例如：

此則言者之過也。

過此不圖，日卽湮滅。是則有司之責也。  
是則貪多務得而不求其精之故也。

君則鄉人，又嘗共事，宜可一言。

這個「則」字也微微有點「論……」之意，如「若論這個，可就是傳話的傳錯了。」這一項又可以和「則 2」的第二類句子比較。

## 而 1

「則」字的用法比較容易懂，因為大多數可以用白話的「就」字來比較；「而」字的用法比較難把握，因為文言用「而」字的地方，大多數在白話裏不用連接詞。就是在文言裏也往往可用可不用。可用「而」字的地方實在太多了，我們幾乎可以說，問題不是何處可用「而」字，而是何處不可用「而」字；下面雖然分項舉例，而且在下一次還要講到幾項，實際上仍然不能把所有用「而」字的句式說完備。

「而」字的用法大別爲二：順接和轉接，前者在白話裏通常無須用連接詞，後者與白話裏「可是」「但是」相當。「而」字和「則」字比較，可分兩點：一，「而」字和「則」字同樣可以用於承接句，但位置相同而作用不同，不但轉接的「而」和「則」字

顯然有別，就是順接的「而」字也還是和「則」字不同，這是同中見異。二，「而」字和「則」字同樣可以用於對待句和轉折句，句中位置不同，而作用又有相近之處，這是異中見同。

上面所說順接的「而」，是指上下兩事一意相因；所說轉接的「而」，是指上下兩事互相背戾。但這個界限有時也很難分割，因為畢竟只是一個「而」字，一個基本作用：過渡。順接是過渡，轉接仍是過渡。這個意思最好是就對待句來看。例如：

物美而價廉。

男耕而女織。

好逸而惡勞，人之常情。

兵在精而不在多。

世人徒見其利而不見其弊。

室遡而人遠。

其言若是而其行若彼。

我國尚儀式。而西人尚自然。

民生所需，莫不昔粗而今精，昔簡單而今複雜。

前三句可說是一意相因，都可以倒過來說，如「價廉而物美」，「女織而男耕」，「惡勞而好逸」，這最可以見出「而」字的本性。例四，例五，兩事似相反而相成，我們也可以說「兵不在多而在精」，「不見其弊而徒見其利」。其餘四句，上下兩事多少有點相反，同時意思也略分賓主，若是倒過來說就把注意點移動了，末例因「今」「昔」對舉，不能倒過來說。要用順接和轉接的分別來說，前三句是順接，後四句是轉接，中間兩句就介乎其間。在句子的形式上，這些句子都是對待句，在這種對待句裏，我們只覺得「而」字聯絡上下兩事，並不注意兩事的向背。（而且如第一例又可以有順接和轉接兩種看法，意思當然不同。）

這些對待句裏的「而」字往往可以不用，如「物美價廉」，「我國尚儀式，西人尚自然」。又往往可以改用兩個「則」字，不但是兩事相反的句子，就是兩事相順的也是如此，如「男則耕，女則織」。若是兩事相反，又可以改用或加用一個「則」字，例如

「我國尚儀式，而西人則尚自然」。當然，用了「則」字以後，語氣便加強了。（參閱「則4」，「則5」）。

## 而 2

順接的「而」字有時要和「則」字相混，這是因為「而」字的作用雖然不在表先後相承，但用「而」字連接的兩件事難免有先後的分別。前項的例句除末例外都可以說是並列的，但下面的例句就顯然不是如此。

臨溪而漁，深潭而魚肥；釀泉爲酒，泉香而酒冽。

聞其言而知其姓氏，審其語而知其是非。

或求而得之，或求而不得。（第二「而」字是轉接。）

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。

瘦瘠，昔人所視為神譴者也，今則知為微生物之傳染而可以預防。

這些句子裏「而」字所連的兩件事，不但在時間上先後相繼，而且在事理上先後相因。

因此，如例一例二之類，儘可改用「則」字（「則3」），但是用「而」字是平鋪直敍的口氣，用「則」字便顯然以前事爲後事的前提，變成論斷的口氣。例三是明顯的敍述句，不能改用「則」，但可以和「則3」例四比較。如果在句子裏要把兩件事聯成一件事看，也只能用「而」，不能用「則」；如例四，例五；這兩句若是改用「則」字，例四就得去「吾何以」三字，例五改如「則3」所見，拿例五的兩種說法改用白話說：

今則知爲微生物之傳染而可以預防。

（現在知道是細菌傳染的，可以預防。）

知疫癥爲微生物之傳染，則可以預防。

（知道瘟疫是細菌傳染的，就可以預防了。）

### 而 3

以下的例句，僅在時間上先後相繼，無先後相因的事理。這又可以分爲兩類。一類只是平平的連說兩件事；這兩件事大率是一人的作爲（一個主語）。例如：

王顧左右而言他。

至暮，無所遇而返。

覺而起，起而歸。

乃烹而食之。

反而登舟，放乎中流，聽其所止而休焉。

這些句子可以和「則」的前三例比較。這裏面的「而」字在白話也可說「就」，但除例三外都不能或不宜改用「則」字，因為用「則」的句子是拿上一事說明下一事的時間，作下一舉的引端，頓一頓，然後說出下一事，用「而」字只是說做了一事又做一事，一貫而下。例三用「而」也和用「則」不同，也是同樣的區別：用「則」，彷彿是「醒來了怎麼樣？」——就爬起來；「起來了怎麼樣？」——就回家去，用「而」字只是「睡了醒來，就爬了起來，就走回家去」。

另一類用「而」字的句子也是拿上一事說明下一事的時間，但口氣仍然是一貫而下，無停頓，無波折。這一類句子的兩個動詞或共一主語，或各有主語。例如：

幼而敏悟，讀書過目成誦。

宜未雨而綢繆，毋臨渴而掘井。

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。

以上兩類句子的「而」字也往往可以不用，如「聞其音知其姓氏，審其語知其是非」，  
「或未雨綢繆，或臨渴掘井」。

#### 而 4

以下的例句，「而」字所連兩事時間上不分先後，事理上更不相因。

識見既高，而學力又足以副之。

此公之志，而士亦以此望於公也。

此一介之士得志於當時，而意氣之盛昔人比之衣錦之榮著也。

中國之畫與書法爲緣，而多舍文學之趣味；西人之畫與建築雕刻爲緣，而佐以  
科學之觀察，哲學之思想。

這些句子裏面的「而」字和「而」的前三例的「而」字的作用相同，只是此處句式不整齊罷了。撇開時間上或事理上的承接關係，這裏最能見出順接的「而」字的本色。這些「而」字若是改用「則」字，那就不僅是意思改變，而且是變得不通。

第一例「而」字之外，上下有「既」「又」兩字呼應，第二例下面有「亦」字，這都能使「而」字的順接性更加明顯。

### 而 5

以下是轉接性的「而」字的例，和「而」後四例的「而」字相同，但句式也由整齊變爲不整齊。如：

識見雖高，而學力不足以副之。

音樂建築皆足以表示人生觀，而表示之最直接者爲雕刻。

逝者如斯，而未嘗往也；盈虛者如彼，而卒莫消長也。  
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，非下愚則聖賢也。

風俗之於人之心，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。

事至而不能見，見而不能遠，若是者必敗。

蒼然暮色，自遠而至，至無所見，而猶不欲歸。

這裏的「而」字和白話的「可是」「但是」相當，語氣重些就等於「然而」。第一例用「雖」字一推，「而」字的轉接性更加明顯，可以和「而4」例一比較。我們上面說「物美而價廉」的「而」字可以有順接和轉接兩種看法，只要一句加「又」，一句加「雖」，就可以分得很明顯：「物既美而價又廉」或「價既廉而物又美」是順接，「物雖美而價不昂」或「價雖廉而物不劣」是轉接。

上面的例句裏頭，只有前三例是無時間關係的（與「而4」相對），其餘都可分先後（與「而2」，「而3」相對）。這個分別，在表轉折的「而」字句，無關重要，因為無須跟「則」字辨別。這類句子大率改用「則」字便不通，如「知其不可爲則爲之」，「始乎微則終乎不可禦」都是毫無此理的。假如用「則」字，倒是要把下句反過來說，纔講得通，如「知其不可爲則不爲」，「其始微，則其終亦不鉅」。（只有例六

的「而」可以改用「則」字，可是這個「則」字也有轉折之意，比較「則5」。）

轉接用法的「而」字大率不能省。

## 而 6

有在主語和謂語之間用「而」字的，如：

匹夫而爲百世師，一言而爲天下法。

獨未見夫僕乎？十人而從一人者，寧力不勝智不若耶？畏之也。

大兵所過，殆十室而九空。

一身而兼十七職，一時顯赫，莫與倫比。

這個「而」字說成白話是「卻」或「倒」，如「十個人反倒聽一個人使喚」，表面上這個「而」字很像一個副詞，其實仍是連接詞，上面的例句等於「匹夫耳，而爲百世之師」，「有十人焉，而從一人」。「而」字仍是「而」所說的轉接用法。

「而6」的句子結構可以和「則7」比較。

上項的句式又往往含有假設之意，如：

人而無志，終身無成。

大難臨頭，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，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，則國將不國。

羣而危險，則羣中之人必須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保之。

苟事事而躬親，將掛一而漏萬。

這個「而」字的作用和「若」字相近。但上面既可以再加「若」「苟」等字（如例四），「而」字本身自然不等於「若」，仍然是轉接的作用，意思是「人當立志，而無志」，「羣不可危險，而危險」。

8 已而，既而，俄而，久而，始而，繼而

現在略說「而」字的重要熟語。先說「已而」等，例如：

文言虛字 則・而 而 7 8 已而，既而……

父怒，撻之。已而復如初。（過了些時候。）

斥不以爲子，旣而悔之。（過了些時候。）

忽一大呼「警報」而走，俄而百千人皆相告以警報而走。（不多一會兒工夫。）

久而終與俱化。（日子長了就慣了：「而」順接。）

久而不怠焉。（日子長了還是不放鬆：「而」轉接。）

叟聞其言，始而喜，繼而疑，終乃大怒。（開頭；接着。）

### 9 而後

「而後」表示有上一件事方始有下一件事，等於白話的「纔」「方纔」。例如：

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。

試驗數次而後成。

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。

此外「而」、「而且」、「而復」、「而乃」等都以下一字的意義爲主，不必多說。「然而」留在講「然」字的時候再說。

### 習題

(1) 把各項例句譯成白話，注意許多「而」字無須譯出。

(2) 擇用「則」字或「而」字填充下列各句。若是可用「則」又可用「而」，當補充上下文，使兩句有別。

亡羊——補牢。

欲速——不達。

捨近——求諸遠。

余歸——神往者久之。

得隴——望蜀。

用力久——自然有得。

食禽獸之肉——寢其皮。

時愈久……聲名益彰。

人歎之……袖手不報。

其所謂法者，一家之法……非天下之法也。

可以行……行，可以止……止。

可以行……不行，可以止……不止。

(3) 補充下列各句：

……則易，……則難。

其事則……，其情則……

山南多良田美竹，山北則……

句則什矣，奈……何？

……，他則不敢從命。

人而……，不知其可也。

地廣而……

讀其文而……

既可增加稅收，而……

雖可增加稅收，而……

地瘠而民貧，……

地瘠則民貧，……

(4) 把下列各句譯成文言，應用「而」或「則」。

這就是事先有準備的好處了。

一看信皮子上的郵戳，原來還是四個月以前寄出的。

只知道有自己，不知道有別人。

我當是一天做不成，竟做成了。

知道是什麼病，就知道該用什麼藥。

盡得大的責任，就得大快樂；盡得小的責任，就得小快樂。

大家聽了都很高興，他倒好壞添了一件心事。(用「則」用「而」兩式。)  
主張不同，爲大衆謀幸福的意思可是一樣。(用「則」用「而」則「兩式。」  
叫他來，他就來；叫他去，他可不去。(用「則」用「而」兩式。)

(5) 應用下列熟語造句：「已而」，「既而」，「俄而」，「久而」，「始而」，「繼而」，「而又」，「而復」，(以上各一句)，「而後」(兩句)。

# 而 以

而

10. a. 淺而近； b. 哀而不傷。

11. 侃侃而談。

12. 朝而往，暮而歸。

13. 自古而然。

14. 攀援而登。

15. 今而後，形而上。

16. 自滬而粵而桂。

17. 上而王公卿相，下而工藝雜流。

(偶句) 舟遙遙以輕颶，風飄飄而吹衣。

以

10. 重以周，輕以約。

11. 呱呱以啼。

12. 繼續努力，以求貫澈。

13. 聞一以知十。

14. 傾耳以聽。

15. 鼻以上，闔以外。

16. 自王公卿相以至於工藝雜流。

我們前兩回講「以」和「而」，各有一部分用法沒有講到，這些用法恰恰可以互相

比較，其中大部分相同。先說「而」字。

## 而 10

我們已經知道「而」字的基本作用是過渡，是平聯。前篇講「而」字，我們說是連接兩件事情，所謂「事情」在句子的形式上就是一個小句或頓，通常以一個動詞爲核心（連同起詞、止詞，附加詞等，假如有）。可是「而」字的用處並不限於連接兩個動詞。「而」字連接兩個名詞，作「與」講，在周秦古書裏有那樣的例，後來就不用了。用「而」字連接兩個形容詞可是極普通，無論是用做謂語或用做加詞；後者多數不接「者」字。例如：

凡將欲智而嚴，智則不可測，嚴則不可犯。

語其淺而近者如此，其深而微者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也。

東道夷而遠，西道險而近。

這種用法的「而」字其實和連接兩個小句的並無分別；大多數自然是順接，但也有轉接

的，如例三。「而」字又常常連接一正一反的兩個形容詞，如：

關雎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。

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。

晉文公謫而不正，齊桓公正而不謫。

左右皆惡之，以爲貪而不知足。

前兩例「而」字意在辨別，屬於轉接一類，後二例「謫」即「不正」，「貪」即「不知足」，屬於順接一類。

## 而 11

「而」字又常用來連接副詞和形容詞，或副詞和動詞，例如：

侃侃而談；呱呱而泣。

率爾而對；莞爾而笑；默爾而笑。

山鳴谷應，風起水湧；余亦悄然而悲，蕭然而恐。

下則幽谷，窈然而深藏；中有清泉，滃然而仰出。

這些副詞和那些形容詞或動詞並不是平列的，是修飾他們的。這類「而」字可用可不用，往往看句中字數奇偶而定，如例四就可以不用。白話在這種地方不用連接詞。

而 12

有些名詞在句子裏的作用和副詞相等，也往往用「而」字連屬於下面的動詞，這也是白話裏頭沒有的。例如：

朝而往，暮而歸。

冬而蟄，夏而出。

一日而行千里。

楚軍圍金陵，兩載而告克。

一言而決耳，何喋喋爲？

這些名詞的頭上，其實隱藏着一個介系詞或用如介系詞的動詞，如「抵暮」「歷兩載」「以一言」。下面就是有這一類字的例：

雨聲自遠而至。

人亡政息，自古而然。

專制政治之毒，至晚近二百餘年來而滋甚。

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

爲名而來者，名成則退；爲利而來者，利盡則去。

人材以培養而出，器識以歷練而成。

介系詞本是一部分動詞專業化的結果，所以這些句子裏用「而」字，仍然合於典型的「而」字句式，即連接兩動詞的句子。

而 14

事實上，有許多句子裏「而」字所連的兩個動詞，地位並不平等；上一行動表示下一行動的手段，方式等等，作用也近似一個副詞性的附加語。例如：

攀援而登。

順流而東。

席地倚牆而坐。

無翼而飛，無足而走。

不勞而獲；不期而遇；不寒而栗。

或生而知之，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。

這一類句子在白話裏往往在第一動詞後加「着」字，附加語的性質就更為明顯，如「爬着拉着上了山」，「順着河下去」，「靠着牆坐」。同一句子，往往因上下文不同而可以區別上下兩事是否平等，如末例可以和「而2」例三比較。

「而」字還有一個用處，下接「上」「下」「東」「西」之類的方位詞，用在表時間，地域，數量的名詞之後。例如：

宜昌而東，江行平地，不復湍急。

溫而外，他無所求。

今而後吾無憂矣。

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

這個「而」字的作用竟有幾分像「之」字，可是細想起來，仍是普通「而」字的用法，「宜昌而東」等於「自宜昌而東」，「東」字原是該係動詞，當「往東」講的，現在白話裏就說「從宜昌往東去」。

這種地方，「而」字不及「以」字更為常見；而且「而」字有限制，例如我們可以說「而外」，「而後」，但不能說「而內」，「而前」，只能說「以內」，「以前」。

而 16

以下例句中，「而」字又似乎等於「至」字，但很明顯的是省說一個「至」字或其  
他適當的動詞。如：

由小而大；自近而遠。

由滬而粵而桂，凡再聞月而至。

自科長而司長，自司長而次長，一歲而再遷，殆深有得於仕學者耶？

一而，十而百。

末例不但省說「至」字，「由」字也省去了。

而 17

還有一種句子裏面的「而」字，表面上也等於「至」，實際上也是省一「至」或  
「至於」，例如：

近而滬杭，遠而湘桂，莫不聞風響應。

小而一家，大而一國，事權不一則亂。

上而王公卿相，下而工藝雜流，凡有名者往往留像於館。

這種句子的特點是必須有兩事相對（遠近，大小），並且下面要有話說，句子才完全。

## 以 10

上面所說「而」字的幾種用法，「以」字差不多都有，所以「以」字也可以算是一個連接詞。（有兩種用法可以找出和介系詞「以」的關係。）現在先看連接兩個形容詞的例：

其責己也重以周，其待人也輕以約。

夷以近，則游者衆；險以遠，則至者少。

視駝所種樹，或遷徙，無不活，且碩茂，早實以蕃。

這種地方，用「以」字，古文氣味較足，不及「而」字常見而通俗。「以」字又只能順

接，若是有轉折之意，就非用「而」不可，如此處例二可以改用「而」，「而10」例三不能改用「以」。

以 11

「以」字並用來連接副詞於形容詞或動詞，例如：

今夫人，生而呱呱以啼，啞啞以笑，戇戇以動，暢暢以息，無以異也。

其聲急者悽然以促，緩者舒然以和。

這種用法的「以」字也不及「而」字普通。

以 12

「以」字不能連接兩個各有主語的小句，但可以連接兩個動詞（及其附屬部分）。

這樣用法的「以」字很少是單純的過渡作用，和「而」字的順接用法相似的（但參閱篇末）；大率表示特殊的關係。最重要的是表示下一行動爲上一行動的目的。例如：

省無謂之營求，以專力於事業。

聽其音以辨其姓氏，審其語以判其是非。

爪其膚以驗其生枯，搖其木以觀其疏密，而木之性日以離矣。務須繼續努力，以求貫澈。

讀書有得，當隨時筆記，以免遺忘。

用「以求」、「以免」的句子，目的之意格外明顯。這種用法的「以」字和以前講過的介系詞「以」在意義上有相通之處，「以」等於「以之」。白話裏沒有和這個「以」字相當的連接詞。

## 以 13

有時「以」字不表目的而表結果，用如「以至」。白話裏也沒有相當的連接詞，語體文裏常用「終於」。例如：

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。

回也聞一以知十，賜也聞一以知二。

或多難以興邦，或逸豫以亡身。

可戰而不戰，以亡其國，可悲也。

目的和結果這兩個觀念很容易相混，但如例四，「亡國」決非「不戰」之時所希望的結果，當然不能作爲「不戰」的目的。這個「以」字和介系詞「以<sup>4</sup>」相通，「以」等「以此」。

這一類的「以」字都可以改用「而」字，如「樂而忘憂」，「聞而知十」，這屬於前篇所講的「而<sup>2</sup>」。

## 以 14

「以」字也常用來表示上一行動爲下一行動的方式或手段，例如：

有穴窈然，予與友擁火以入。

羣賊爲之心折，傾耳以聽。

呼其名而詈之，談笑以死。

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。

手段和目的本是對待的，上面除例三外，也都可以說是下一事表上一事的（——以 12），但這裏的意思顯然以下一事爲主體，我們就認爲上一事是表手段或方式。例三的「以」既不能說是目的，也不能說是表結果（雖然結果是死，但死不是談笑的結果），只是表示「談笑」爲「就死」之情態。

這一類句子的「以」字也可以改用「而」字。在白話裏也大率在第一動詞後加「着」字以爲表示，如「拿着火把進去」，「談着笑着受刑」。

## 以 15

「以」字用在「以上」「以東」等詞語，比「而」字更普通。例如：

蘭以外，將軍制之。

五嶺以南，古爲百粵之地。

於是家人延畫工畫，出二子命之，曰：「鼻以上畫有光，鼻以下畫大姊」。

六十分以上爲及格。

無論用「以」或用「而」，都有一個問題，就是上頭的名詞在不在範圍以內？如「闔」，如「五嶺」，都是可以用作界限的，這就不成問題。如「鼻以上，鼻以下」，雖可以問「鼻子畫誰的樣子？」事實上也不成問題。真正有問題的是和數目有關的。通常的習慣是包括那個數目在內，如「六十分以上」包括「六十」，但也不是沒有例外。在法規之類的文字中，常設法避免歧義，如：

六十分以上爲及格，五十九分以下爲不及格。

週息在二分及二分以上者爲高利貸款。

年滿十八足歲者須服兵役，滿四十五歲者免。

### 16 以至，以及

「以」字又和「至」字和「及」相合，造成「以至」「以及」兩個熟語。例如：

自王公卿相以至工藝雜流，凡有名者皆留像於館。

一地之山川形勝以及風俗人情，無不詳載。

這個「以」字本質上和「而<sup>16</sup>」「而<sup>17</sup>」相近，但用法不同，宜互相比較。

### 偶句（以，而）

照以上所說看來，「而」和「以」有很多用法相同，又有意義上不盡同而句式相同  
的，因此文章中往往錯雜起來用，尤其是在駢體文裏常常用「而」「以」相對。例如：

由千墩浦而南，直橋並小港以東，居人環聚，盡周氏也。

軻自知事不就，倚柱而笑，箕踞以罵。

舟遙遙以輕颺，風飄飄而吹衣。

登東皋以舒嘯，隨清流而賦詩。

初浙瀝以瀟颯，忽奔騰而砰湃。

挾飛仙以遨遊，抱明月而長終。

酌貪泉而覺爽，處涸轍以猶懽。

斯亦伐根以求木茂，塞源而欲流長。

這類例子多不勝舉。

## 習題

(1) 把例句譯爲白話。

(2) 填充下列各句：

譁然而——；遼然而——，勃然而——，悠然而——

紛紛而——；往往而——

——而視。(而14)

——而言。(而14)

——以進。(以14)

——以去。(以14)

一日而——

三年而——

以——而論，——

——以——而強，——以——而廢●

——而不——（兩句）

不——而——（兩句）

(3) 填充下列各句：

由——而——，由——而——，每下愈況。

由——而——，由——而——，交通之具，日新而月異。

上而——，下而——，皆知非團結不足以救亡●

內而——，外而——，一致以此爲言。

——以示不忘。

——以利交通，而便商旅。

吾悔——，以取此辱。

終能——，以抵於成。

(4) 應用下列熟語造句：「以內」，「以外」（而外），「以前」，「以後」（而後），  
「以上」（而上），「以南」（而南），「以往」，「以來」，「以至」，「以及」。

# 雖・然

雖

1. 此言雖小，可以喻大。
2. 雖鞭之長，不及馬腹。
3. 荷非吾之所有，雖一毫而莫取。
4. 雖然，飲食無節，亦足以傷身。

然

1. 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。
2. 然，有之。
3. a. 欣欣然有喜色。  
b. 如見其肺肝然。
4. 然飲食無節，亦足以傷身。
5. 然而飲食無節，亦足以傷身。
6. 然則大鐵椎今四十耳。
7. 世有伯樂，然後有千里馬。

雖

1

白話裏面常用「雖然」做連接詞，文言只用一個「雖」字。例如我們現在說「題目

雖然多，都很容易」，文言就只說「題雖多，皆甚易」。餘外的例子：

此言雖小，可以喻大。

僕雖不敏，願托驥尾。

今家中境地雖漸寬裕，姪與諸昆弟切不可忘卻先世之艱難。

雖君有命，弗敢與聞。

雖世殊事異，所以興懷，其致一也。

雖有富厚之名，而質空虛。

門雖設而常關。

賊雖累勝，然皆烏合，不足畏。

「雖」字的位置通常在主語謂語之間，上面例句大多數都是這樣。但四五兩例的「雖」字，主語之前，即小句的頭上。又，上句用了「雖」字，下句可以不必再用連接詞，但也可以用「然」「而」等字和「雖」字呼應，如末三例。這種句法，現在還常用，如

「題目雖然多，可是都很容易。」

### 雖

前面所說「雖」字，他的作用是姑且承認一事（題多），下面轉入正意（不難），所承認的是一件事實。又有時候，只是姑且承認一種假設，然後轉入正意，例如「若是有充分的準備，就是題目多，也不怕。」表示這種意思，白話不用「雖然」，文言雖然也有別的連接詞，如「縱」「卽」等，可是也可以用「雖」字。例如：

若已有充分之準備，題雖多亦不足畏。

苟其優也，雖千百人與我競，亦何患不勝？苟其劣也，雖無一人與我競，亦何恃不敗？

若夫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。

雖鞭之長，不及馬腹。

亦余心之所善兮，雖九死其猶未悔。

以上例句的「雖」字不能再作「雖然」講，應作「就是」或「即使」講。這個「雖」字，放在主語前頭的比放在後頭的更多。下句不在頭上用「而」或「然」，常在句中用「亦」或「猶」呼應。

### 雖 3

前兩項用「雖」字的小句，或是標明主語，如「此言雖小」，或是省去主語，如「雖九死」，但謂語是必有的。另有一類句子，「雖」字下面只接一個名詞，例如：

苟非吾之所有，雖一毫而莫取。

一著之失，人皆見之，雖護前者不能諱也。

雖家人未嘗見其喜慍之色。

雖反對黨亦以全力助政府。

雖五尺之童亦知其無能爲也。

雖點畫之微，亦不容苟且。

這個「雖」字，在白話裏頭，固然也可以還用「就是」來講，如「就是一絲一毫，也不拿」，但更普通是用「連」字，如「連一絲一毫也不拿。」

#### 4 雖然

上面說過，白話用「雖然」的地方，文言只用一個「雖」字。文言也有「雖」和「然」連用的，但「然」字有義可解，不是一個無意義的附屬字，「雖然」應作「雖然如此」講，獨立成讀。例如：

題目繁多而時限短促；雖然，有充分之準備者固不以爲難也。

不飲則渴，不食則飢，雖然，飲食無節，亦足以傷身。

今家中境地幸漸寬裕；雖然，先世艱難，豈可遽忘？  
膝君則誠賢君也；雖然，未聞道也。

人生莫不有死，死亦何足懼？雖然，要不可以輕死。  
雖然，三子之不遷其業，非保守而不求進步之謂也。

## 然 1

「然」字是個稱代詞，等於「如此」。例如：

其然？豈其然乎？

知其當然。而不知其所以然。

飲食無節則病，眠起不時者亦然。

常人偶遇挫折即止，有毅力者則不然。

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！不然，何憂之遠也！

末例的「不然」可以當作一個詞，作用和「否則」相同。含有「然」字的熟語很多，例如「已然」「未然」「當然」「自然」「不然」「必然」「不然」「必然」「所以然」等。

## 然 2

文言虛字 雖・然 然 1 然

「然」字又可以作「是的」「對的」講。最常見的是應對之辭，例如：

「此言有之乎？」——「然，有之。」

「不知亦能行乎？」——「然，山之而不知之者多矣。」

「若教淮陰侯反乎？」——「然，臣聞教之。」

有時候當謂語用，例如：

雖之言然。

然則人生終無安樂矣？是又不然。

應對之「然」其實也可以算是一種謂語，主語是「你這個話」，不言而喻。這兩種用法的一「然」字都該算是形容詞。

「然」字又可以用作動詞，作「以爲然」講，例如：

迺屏人說張卿曰：「張卿大然之。」

然 3

「然」字可以附在描寫聲容情態的詞語之後。若是只是一個單純的詞，「然」字就像是一個詞尾，和白話的「地」字相當（但不一定只作副詞用）。例如：

成績斐然。

始瞭然於空言之無益。

乃不得不採取隨然之處置。

欣欣然有喜色。

油然作雲，沛然下雨。

前三例的「××然」都是形容詞，一二兩例用作謂語（例二很近似動詞），例三用作加詞。第四仍是形容詞，但很容易誤會是副詞。例五才是副詞。

若是不止一個詞，「然」字就較富於獨立性，和白話的「似的」相當。（比較一著6。）例如：

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。

其人視端容寂，若聽茶聲然。

無若宋人然：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輒之者……其實這一類「然」字的用法仍是從「然1」的意義引申而得：「欣欣然」就是「欣欣地那樣」，「如見其肺肝然」就是「像看見他的心肺那樣」。

然 4

普通所說的「然」字是指作連接詞用的「然」字。這個「然」字的作用在表示語意的轉折。「然」字所連的小句，大率和上句的意思有點相逆，或至少是一種修正。例如：

其事易爲，然其理卒難明也。（「卒」同「猝」。）

責善，朋友之道；然須忠告而善道之。

書益多，世莫不有，然學者益以苟簡。

陳平智有餘，然難以獨任；周勃厚重少文，然安劉氏者必勃也。

自由，美德也；然若過於其度，有害於人，則不復爲自由，而謂之放縱。

任用官吏，當求其能；然有才而無守，則亦不可用也。

然而

「然」字表轉折，和轉接的「而」字很相近，實際上「然」和「而」常連用，例如：

飲食所以養身，然而飲食無節亦足以傷身。

祈禱，祭告，未必果能邀福；然而人願信之。

喜而歌，悲而哭，感情之自由也。然而里有殯，不巷歌；寡婦不夜哭；不敢放縱也。

方巴黎訂約之日，豈不曰非如是不足以保障和平？然而不旋踵而戰禍復發。

我們用慣了，把「然而」當作一個單純的連接詞，其實「然」字只是一逗，預爲轉折蓄勢，真正的轉折作用還是由「而」字擔負。「然而」等於白話說「不錯，可是……」要照這樣分析，單用「然」字表轉折，可說是「然而」省縮的結果。

## 6 然則

「然則」也是常用的連接詞。這裏面的「然」字代表「若然」或「既然」，就是「倘若如此，那就……」或「既然如此，那就……」，在白話裏大率簡單些只說「那麼」。「然則」多數用於對話，即順着對方的語意，接過來申說應有的後果。例如：

「戰則必敗。」「然則不戰乎？」「不戰則亡，敗猶未必亡也。」

「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。」「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歟？」

「以何時而眇？」「三歲耳。」「然則子之盲也，且十二年矣。」

故世之言道者，或卽其所見而名之，或莫之見而意之，皆求道之過也。然則道卒不可求歟？蘇子曰：道可致而不可求。（設爲問答。）

但也用在不是對話的文句裏，例如：

子燦遇大鐵椎爲壬寅歲，當年三十；然則大鐵椎今四十耳。

爲善則中心安樂，爲惡則無時不在畏懼悔艾之中；然則吾人又何苦不爲善而爲

惡？

## 7 然後

「然後」的用法和「而後」相同，表示一事繼另一事而起，而同時又含有無前事則無後事的意思。例如：

侯母食，然後食；母未食，不先食也。

世有伯樂，然後有千里馬。

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；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◎

### 習題

(1) 壓充下列各句：

其國雖小……

雖善射者……

文言虛字

雖、然 7 然後

習題

——雖然，是固非一蹴而可幾也。是固世人所習知，然——

——然而限者自限，漲者自漲。  
——然則學之不可以已也明矣。

——然則如之何？曰——

必先建立評刺之準則，然後——

(2) 把下面各句譯成文言：

年紀儘管小，膽子可大的很呢。

話是這樣說，還是不得不準備一下。

這個人就算是笨，也那裏會笨到這步田地！

連最會鑒別的人也分不出他的真假，也可算是做假做到家了。  
像不知道這是公共場所似的。

「未必然」的意思是說：不敢斷定一定是這樣，可是也不敢說一定不是這樣。  
經過失敗的痛苦，才知道成功的快樂。

這麼說，你是去定了？

(3) 應用隨有「然」字的形容詞或副詞造句，如：

勃然，爽然，發然，怛然，愀然，喟然，喟然，紛然，井然，儼然，蕭然，譁然，豁然，惝恍然，颯然，  
飄然，累累然，栩栩然。

# 且。乃

且 1 a 日且入；

b 積資且千萬。

2. 民勞，未可，且待之。
3. 死且不避，卮酒安足辭？
4. 貧且賤，富且貴。
5. 且馳且射。
6. 岂吾相不當侯耶？且固命也！
7. 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
8. 且君侯何不思昔者也？

乃 1. 乃翁，乃兄。

2. 人智既進，乃有科學。

3. 當改過自新，乃益驕溢。

4. 臣非知君，知君乃蘇君。

5. 乃至；乃若，若乃。

6. 毋乃。

且 1

「且」字的用法有副詞和連接詞兩類。「且」字用作副詞，第一個意義是「將要」。

例如：

日且入，大風起，砂礫擊面。

汝可疾去矣；不去，且見擒。

國且不國，尙何暇詬諱傾軋乎？

我非忘諸君功也，今固且圖之。

這個「且」字若是應用在數量方面，就有「幾及」之義。例如：

居官未三年，積資且千萬，是尙得謂之廉乎？

匈奴頗殺人民，毆婦女弱小，且千人云。

## 且 2

「且」字的第二個意義是「暫且」。例如：

民勞，未可，且待之。

且息內爭，以禦外侮。

我醉欲眠，卿且去。

且試言之，成否未敢必也。

這個「且」字用於「你」，卽命令句，最多（如前三例），「我」次之（例四），用於第三身最少。

### 且 3

「且」字的第三個意義是「尚且」。例如：

臣死且不避，卮酒安足辭？

字且不識，何足言文？

明日且未可知，況明年乎？

禽獸相殘，人且惡之，況人與人相殺乎？

這個「且」字本質上仍屬副詞，但顯然兼有連接的作用，尤其是常常和「況」字合用，

上下呼應。下句無論用「況」字與否，多數取反詰式。

## 且

「且」字作爲連接詞，或是連接兩個形容詞，例如：

君子有酒，旨且多。

明月照積雪，北風勁且哀。

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恥也；邦無道，富且貴焉，恥也。

這些句子裏頭也可以用「而」字，如「貧而賤」「富而貴」，但「而」字的作用，我們知道，只是聯絡，可以順接，也可以轉接；「且」字只能順接，兩個形容詞必須屬於同一方向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「貧而貴」「富而賤」，但不能說「貧且貴」「富且賤」。

這個用法的「且」字又常和「既」字聯用，例如：

既醉且飽；既盲且啞。

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。

無論單用或是和「既」字合用，「且」字連接的兩個形容詞可說是平等的，不分深淺的。用白話說，是一「又窮又賤」「又醉又飽」。

## 且 5

兩個平列的動詞，通常用「而」字來連接（參閱「而123」）。若是用「且」字連接，就側重同時的意思，用白話說是「一邊……一邊……」或「一方面……一面……」。普通都連用兩個「且」字。例如：

險道傾仄，且馳且射。

且歌且飲，旁若無人。

且訴且泣下。

高祖見信死，且喜且憐之。

間或有只用一個「且」字的，例如：

懇兒口占書吏，且省官事。

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。

## 且 6

兩個小句也常用「且」字來連接，有一種是選擇性的問句。例如：

富貴者驕人乎，且貧賤者驕人乎？

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？且欲率諸侯破秦也？

豈吾相不當侯耶？且固命也？

君以爲敵之不進爲畏我耶？且有所待也？

這裏用「且」和用「抑」相同，我們也可以說「富貴者驕人乎？抑貧賤者驕人乎？」白話在這類句子裏用「還是」。

## 且 7

以上三種「且」字，講法雖然不同，有相同的一點：所連的兩個部分都是平等的。

我們可以倒過來說，如「貴且富」「且泣且訴」「貧賤者驕人乎？且富貴者驕人乎？」但非疑問的小句，若是用「且」字連接，前後就不平等。例如：

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

亂次以濟，遂無次，且不設備。

乃厚遺之，以償其勞，且爲衆人勸。

民人無恙，且加庶焉。

使吾人之身散而爲各各之官體，又或且散而爲各各之細胞，則亦焉能有視聽行動之作用哉？

這些「且」字有「更進一層」的作用，白話還是可以翻作「又」，但略嫌軟弱，普通說「並且」或「而且」。上面例句的上下兩小句都分得出個層次：或是事有先後，如例一不能改作「公告之悔，且語之故」；或是由近而遠，如例三不能改作「以勸衆人，且償其勞」；或是由輕而重，如例四不能改作「民人加庶，且無恙」。

這個「且」字尤其常用在申說理由的句子，「更進一層」的口氣也很明顯。例如：

以君避臣，辱也。且楚師老矣，何故退？

曹操之衆，遠來疲乏，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。

邀之未必來，且來亦何濟於事？

白話裏和這一類「且」字相當的詞語是「再說」「還有一說」等等，當然也可以說「而且」。

## 且 8

另有一些句子，用「且」字做更端之詞，或稱之爲「提起連詞」。其實這些「且」字多數仍有承上文而來的口氣，雖然上文已成段落，表面上不相連接。只要看白話在這種地方常用「再說」「還有一說」等詞語，就知道這個「且」字仍然和上一項用法相通。例如：

(上言求卜之誤。)且君侯何不思昔者也？有昔者必有今日。

(上言尙潔當有分際。)且尙潔之道，亦必推己而及人。

(上言人不可無熱心。)且熱心者，非必直接於社會之事業也。科學家閉戶自精……

(上言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。)且積極之行爲，孔子固亦言之，曰，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」

(上言酋長之威與神之威俱不能使人不爲惡。)且君主也，官吏也，教主也，輒利用酋長之威及神之威以強人去善而爲惡……於是乎威者，不但無成效，而且有流弊。

### 乃 1

「乃」字(古時也寫「迺」)有指稱詞和副詞兩類用法；作副詞時，有些地方兼有連接文句的作用，類似連接詞。

「乃」字作指稱詞，作「你的」講。例如：

必欲烹乃翁，幸分我一杯羹。

吾弟在家，一一成禮，使乃兄得一意報國，此情此義，生死不敢忘也。

有人把「乃」字當「其」字用，如云「其人本紈袴子弟，徒以乃兄與當道交誼甚深，遂亦因緣得握縣篆」，乃由於誤解，不足爲訓。

## 乃 2

「乃」字作副詞，最普通的意義是「於是」或「然後」，用白話說是「就」或「這才」。例如：

人智既進，乃有科學。

自審終不得卒業，乃遁去。

故責己重而責人輕，乃不失平等之真意。

蹣其後驗之，信然，乃大駭服。

行部既還，先期一日。遂止於野，及期乃入。

有此母乃有此子。

古書裏「乃」字有和「而後」或「然後」合用的，不常見。例如：  
而後乃今將圖南（莊子）。

天下分裂，數世然後乃定（漢書）。

### 乃 3

副詞「乃」字的第二個意義和白話的「卻」「可」「竟」「反」等字相近，表示有點出於意料之意；當然，這個「意外」之意有時可以很淡薄，「乃」字就似乎無意義可講。例如：

汝士大夫之師，而乃居於奴！

人類有同情也，而或者乃致人於不快以爲快。

孺人不愛鹽米，乃勞苦若不謀夕。

且卒業，乃一旦遁去。（比較前項例二。）

約共患難，乃相委棄。

當改過自新，乃益驕溢。

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，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。

嚴挺之乃有此兒！（比較前項末例。）

世乃有無母之人，天乎，痛哉！

以上前兩例「乃」和「而」合用，轉折之意最顯。例三至例六，上一小句足以襯出下句的語氣。例七上句和下句同一方向，但「乃」字仍是「竟」的意思。例八無上文襯托，而「嚴某不應有此兒」之意自在言外。末例「乃」字最不好講，因為從事理上講，世界上無母之人甚多，不足爲怪；但作者爲感情所激，感情上不承認可以無母親也。

## 乃

有一類「乃」字的作用類似「是」字。例如：

水滸乃一代奇書，不可作尋常武俠小說看。

臣非知君，知君乃蘇君。

謂獄中語。乃親得之於史公云。

具說是北人遭亂，憶父母姓名，乃攸之甥也。  
至拜大將，乃韓信也。一軍皆驚。

今拜大將，如呼小兒耳，此乃信所以去也。

夫人所以貴者，乃此男耳。

乃官吏畏事，故爲此說，非真有其事也。

以上前五例是普通的判斷句，後三例解釋原因，其中兩例應用「所以」（參閱「以 7」），  
一例不用。

這個「乃」字普通歸在「同動詞」之列，也有稱爲「繫詞」的，和「是」「爲」等  
屬於一類。其實這個「乃」字仍是副詞。文言原來沒有和白話的「是」字相當的繫詞，  
我們現在說「孔子是魯國人」，古時只要說「孔子，魯人也」；若是說「孔子乃魯人也」  
就有辨白或申明的口氣，言下有「非齊人也」之類的意思在。上而前三例和六八兩例都  
是如此；例一，例二，例八，本文已有辨白，其餘也分別含有「非得之傳聞」「非有

他故」之意。因此，這些句子若是翻成白話，有人覺得一個「是」字不夠，要用「乃是」。無論說「是」或「乃是」，都要把句子的某一部分（奇書，蘇君，親，此，畏事）說得重些，語氣才相合。

又有些句子裏的「乃」字應作「卻是」「原來是」講，如四，五，七諸例。這個「乃」字的口氣和「乃<sup>3</sup>」有幾分相近。

由此可見，「乃」字不等於一個平常的「是」字，不能算是一個單純的連繫詞。（還有一點可以說明「乃」字絕對沒有動詞的性質：我們可以說「不是」「不爲」「未爲」，但不能說「不乃」或「未乃」。）

5 乃至；乃若，若乃

「乃至」和「以至」的意思一樣，但用「乃」字（乃<sup>3</sup>）略帶「甚至」的意思。例如：

自羣經史傳，百家諸子之書，乃至難經，素問，本草，諸小說，無所不讀。

此誠愚摯愛足下，乃至不辭呵責而銳欲辯陳者也。  
假歐化之美名，盡驕奢之能事，乃至飲食之奉，器玩之微，無不求之異域以爲  
快。

「乃若」「若乃」和「至於」的意思相近；這裏的「乃」字略有「乃是」的意思，  
應該仍是「乃3」。例如：

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，無一朝之患也。乃若所憂，則有之。

若乃不盡義務而惟擾他人義務之產業以爲權利，是謂倚賴。

若乃山河阻絕，飄零離別……

末例出於庾信的枯樹賦，辭賦中常用「若乃」或「爾乃」作更端之詞。

### 6 毋乃

「毋乃」（或「無乃」）是白話裏「只怕」的意思，這個「乃」字似乎和前面講過的幾種意義都沒有關係。用「毋乃」的句子大率是推測性的問句。例如：

得一城而失信於民，毋乃不可乎？

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？

有目而不能見，有耳而不能聞，毋乃甚可悲矣乎？

## 習題

(1) 把下列各句譯成文言：

視學的人快到了，快些坐好。

薪水暫且不談，只問供不供膳宿？

連他媽都讓他給罵了，別人更不用說了。

一邊笑着一邊搖着頭，連說「不對，不對。」

大家愛用電燈，因為又省錢又省事。

住處狹小，而且靠街，鬧得很。

兵士都吃過了，他才吃。

這正是你說話的時候了，反而一聲也不言語。

向旁邊的人打聽，原來是兩家爭一個貓兒爭得打了起來。

答應人家的事情，不給他辦，只怕使不得能？

(2) 補充下列各句：

旅居且十載，而——

多言何益，蓋且——乎？

救死且不暇——

路人且——況——乎？

窮一日之力竟讀之，且——焉。

向之所謂好友者，熟視若無睹，甚且——焉。

民懷其德耶？且——也？

東道旣通，乃——

——毋乃不自量力乎？

乃至——無不囊括而無遺。

也。矣

也

1. 稔子可教也。

2. 南方多没人，日與水居也。

3. 不患人之不已知，患不知人也。

4. 此誰也？

5. 何其盛也！

6. 毋徒事遊樂也。

7. a. 賜也，何敢望回？

b. 必也，使無訟乎。

c. 吾聞之也，君子周急不濟富。

d. 祈禱也，祭告也，懺悔也，立種種

事神之儀式。

文言虛字 也・矣

矣

1. 稔子可教矣。

2. 天下從此多事矣。

3. a. 天之愛人甚矣！

b. 茲矣，吾喪也！

4. 先生且休矣，吾將忘之。

## 也 1

「也」字是文言裏最常用的虛字，也是最難用得好的一個。「也」字是一個語氣助詞。語氣詞可說是虛字中的虛字；何以此處用此字而彼處用彼字？何以此處可用此字，彼處不可用此字，而彼處又可用可不用？這些問題雖然大體上有條理可說，可是確有一部分是幾乎無迹象可尋，不得不下一番心領神會的功夫。尤其是「也」字爲然，因爲這正是一個很多地方可用可不用，而用與不用又在語氣上微微有出入的字。

「也」字的用法大別爲句末和句中兩類。句末的「也」字，雖然也可用在疑問，感嘆，命令等語氣，卻是以用在直陳語氣的爲最多。用在直陳語氣，又可分三小類。第一類是判斷的語氣。

「醫」者，「意」也。

峯回路轉，有亭翼然，臨於泉上者，醉翁亭也。  
此而主也。善事之。（而，你的。）

孺子可教也。

其將固可襲而虜也。

天下事猶可爲也。

以上六例，前三例爲一組，說某物卽某物；後三例爲一組，說某物如何。

## 也 2

第二類是解釋的語氣。前項例句中未嘗沒有解釋的語氣，如「燭者，竅也」便顯然是一種解釋；我們把他列入判斷一類，是就句式上說。現在所說解釋是專指說明某事之爲何事以及一事之因果或目的者。說明一事之爲何事者，例如：

山肴野蔌，雜然而前陳者，太守宴也。……蒼顏白髮，頹乎其中者，太守醉也。  
明星熒熒，開妝鏡也；綠雲擾擾，梳曉鬟也；渭流漲膩，棄脂水也；煙斜霧橫，焚椒蘭也。

例二不用「者」字，未始不可用；例一用「者」字，也未始不可不用，但「也」字是必

不可少。

由果溯因的例子：

剖竹以代瓦，以其價廉而工省也。

向所以不卽言者，懼從者之泄於外也。

季梁請下之，弗許而後戰，所以怒我而怠寇也。

遣人立六國後，自爲樹黨，爲秦益敵也。

南方多没人，日與水居也。

晉主恐負朝廷，下恐愧吾師也。

這裏所說的「因」，包括原因（例五），理由（例一，二，六），目的（例三，四）。以句式而論，前三例用「以」「所以」等詞，後二例不用；例四例五說出待解釋之事，例六則隱而不說（我之所以不敢少休）。

此外還有由因及果的句子，也用「也」字。例如：

古之人與民偕樂，故能樂也。

飲少輒醉，而年又最高，故自號曰醉翁也。

以其中有足樂者，不知口體之奉不若人也。

### 也 3

第三類是堅決的語氣。這些句子既不是解釋，也不是狹義的判斷；我們所謂判斷，是對於主語和謂語間的同一關係加以肯定，而現在這些句子只是對於整個的句意加強肯定，所以只能說是堅決的語氣。例如：

環滁皆山也。

今者項莊拔劍舞，其意常在沛公也。

子燦又嘗見其寫市物帖子，甚工楷書也。

吾日雖不見，而四肢百體均自若也。

不患人之不已知，患不知人也。

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

文言虛字 也・矣 也 8

執事當自追憶其故，不必僕言之也。

權利被奪於帝國主義者，不問也；被壓於軍閥，不問也；被剝於貪官污吏，不問也。

這些例句之中，有肯定句（前三），有否定句（後三），有否定小句和肯定小句合成的句（四，五）。比較起來，否定句和含有否定成分的句子裏的「也」字的語氣要強些，肯定句裏的「也」字較弱。

以上三項是直陳語氣的「也」字，這個「也」字在白話裏沒有一個語氣詞恰恰和他相當。前面那些例句若是翻成白話，有些可以用「呢」（也<sub>1</sub>第二組，也<sub>3</sub>例二，三，四），有些可以用「喇」（也<sub>3</sub>後四例），有些最好是不用語氣詞。

### 也 4

疑問句用「也」字的例：

此誰也？

債畢收乎？來何疾也？

言之而不見聽，何爲不去也？

知其巧姦而用之邪？將以爲賢也？

井有人焉，其從之也？

疑問句用「也」字，大率是特指問（即有「誰」「何」等疑問詞的句子），或兩岐是非問（例四）。普通是非問用「也」字（例五），古書裏已經很少，近代文言是更加少見，這是因爲容易和商陳語氣「也」字混淆。這是就句式說。就語氣而論，用「也」字的問句大率是真性的問句，以詢問求答爲目的。反詰性的問句（用「豈」「寧」等字的）和推測性的問句（用「毋乃」「得無」「其」等字的）很少用「也」字。

## 也 5

感嘆句多數利用疑問句式，所以感嘆句的「也」字就是疑問句的「也」字。例如前項第二例「來何疾也」，用另一種語氣說就是感嘆句。用「也」字的感嘆句多數有

「何」字（參閱「何4」）。例如：

惡，是何言也！

漢皆已得楚乎？是何楚人之多也！

以一乞人而教化及三州縣，何其盛也！

另有上頭不用「何」字底下用「也」字的感嘆句，如：

以一錢之微而死三人，吁，可悲也！

甚矣，人之不可以理喻也！

右例一是從直陳句式變成的感嘆句。例二的感嘆語氣的表達似乎「矣」字和「也」字都有分，也許一矣。字更重要（參閱「矣3」）。

也 6

「也」字又用爲命令語氣的助詞。例如：  
君如知此，則無異於民之多怨望也。

當思所以自立，毋徒事遊樂也。

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願勿斬也。

若歸，試從容問而父。然無言吾告若也。

上面的例句都是消極性的命令句，即禁止句。積極性的命令句通常不用「也」字。例如我們說「勿忘也」，但決不說「識之也」，只說「識之」。

可是若有「宜」「當」等字在前，下面就可以用「也」，因為雖然質上仍是命令，表面上是個陳述句。例如：

然其中仍有一二出自後人依托，學者宜分別觀之也。

嫌疑之地，當知所以自處也。

過猶不及，不可不慎也。

也

7

以上是句末的「也」字。「也」字用在句中，表示停頓的語氣，正如白話裏用「啊」

字一樣。這也可以分幾類來看。有時候在主語之後用「也」字一頓，例如：

賜也，何敢望回？回也，聞一以知十；賜也，聞一以知二。

丘也，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富而患不安。

有時候在副詞（尤其是表時間的）後用「也」字一頓，例如：

向也不怒而今也怒，何也？

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，使無訟乎。

而小句之後用「也」字停頓的尤其多，例如：

聽其言也，可以知其所好矣。

吾聞之也，君子周急不濟富。

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。

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；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。

惑而不從師，其爲惑也終不解矣。

使吾而是也，因得以明其是；吾而非也，因得以去其非。

還有，在列舉事物的時候也常用「也」字表停頓。例如：

祈禱也。祭告也。懺悔也。立種種事神之儀式。

如乞丐，固人人所賤視矣。然而紈袴子弟也，官親也，幫閑之清客也，官署之

冗員也。凡無所事事而倚人以生活者，何一非乞丐之流亞乎？

推其所由，則胥有費也。役有食也。委員之來往有供應也。上司之估勘有支銷也。他若里正之舟楫，董事之楮墨，咸有取給。

### 矣 1

「矣」字也是文言常用的語氣助詞，也是可用於直陳，感嘆，命令等各種語氣，只有疑問語氣不用「矣」字。

「矣」字用於直陳語氣，和「也」字大有區別。簡單地說，「也」字是靜性的助詞，表木然之事；「矣」字是動性的助詞，表已然或將然之事，即經過一番變動而成之事。「矣」字比「也」字容易懂，因為白話裏有一個「了」字和他大體相合。

「矣」字表已然之事的例：

其子趨而往視之，苗則槁矣。

晉侯在外，十九年矣；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；民之情偽，盡知之矣。

呂后眞而主矣。

孺子可教矣。

今若此，其將可襲而虜矣。

天下事無可爲矣。

把這裏的後四例和「也」1. 的後四例比較，可以領悟「也」和「矣」一靜一動的區別。

### 矣 2

「矣」字表將然之事的例：

夜半，客曰，「吾去矣。」

天下從此多事矣。

國家不念我，吾儕其終爲亡國之民矣。

禍至而不能見，亡無日矣。

尙遲數月，事勢將不可知矣。

關中爲天下根本，關中動則天下危矣。

這裏所說「將然」，有說話的人自己宣告的將然，如例一，有根據目前事態估計而得的將然，如次二例；有先作假設而申論其後果的將然，如末二例。

### 矣 3

「矣」字表感嘆語氣，有前置和後置兩種句式。「矣」字在句末，句式和其感嘆語氣相國。例如：

「交友之道難矣！」「一死一生，乃知交情，」彼悲過論也。

天之愛人甚矣！

天下之無道也，久矣！

三代之事，邈乎遠矣！

另一種句式是把謂語提前，用「矣」字一頓；主語後出，用「也」字結。也有不用「也」字的，較少。例如：

甚矣，吾衰也！久矣，吾不復夢見周公。

甚矣，人之不可以無恥也！

甚矣，市聲之可哀也！

這種句式的「矣」字大率只用在「甚」字之後，上面的例句中「甚矣」之外只有一個「久矣」。別的形容詞普通不用「矣」字，用「哉」字（參閱「哉」）。

矣 4

「矣」字用於命令句，也限於少數幾個動詞之後。例如：

乃速行矣，無及於難！

先生且休矣，吾將念之。

往矣！吾將曳尾於塗中。

大多數命令句後，不是有特定的助詞（如白話的「罷」和「啊」），是不用助詞。

### 習題

(1) 把下列各句翻成文言，應用「也」字和「矣」字。

培養人材跟種樹一樣，着急不來的。

這件事我是外行，你看使得就使得了。

這是哪兒，讓你亂闖？

我餓你這一遭，你別當是我不知道。

當個名譽社長只捐一百元，怎麼這麼小氣！

四川多霧，因為四面有高山。

世界上的書多着呢，你讀得完嗎？

愛錢的人能做清官，我倒還沒有看見過。

只說是這個法兒可以救急，想不到流弊到了這步田地。

裁紙啊，磨墨啊，忙了半天，還是一個字沒寫成。

(2)下列各句，選擇用「也」還是用「矣」，填入空白。  
母命嚴，不敢留口。  
時已至，不得留口。

詩云「白露爲霜」，言其小異而大同口。

如是之謂便民，愚未知其可口。

尤而效之，弊又甚焉，而民之困不可言口。

十手指焉，十目視焉，而不顧口。

誠以人情之往來不可廢，固與辭受取與之大者不可同語口。

然欲以此概天下之賢士大夫則過口。

而不知他人亦將挾吾之術以伺其後口。

强大之勢震於外，而危亡之機成於內，亦異乎其始之所以立國者焉。

斯言誠然口，而有所未盡。

及其久而必變口，又皆有所以變之設。

# 焉 • 耳

焉

- 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。
- 衆好之，必察焉。
- 人焉瘦哉？

耳

- 宅邊有五柳樹，因以爲號耳。
- 年少耳，然名家之子孫。

## 焉 1

「焉」字是個稱代詞，也是個語氣助詞，而這兩種用法沒有明確的界限。先說稱代性的「焉」字。這個「焉」字等於「於之」（「之」指人或物），或等於

「於是」（「是」指地）。例如：

晉國 天下莫強焉。（莫強於晉；於 8）

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。（死於虎；於 5）

愛其幽勝，有終焉之志。（終於是；於 1）

率妻子邑人，來此絕境，不復出焉。（出於是；於 5）

文言裏有「與之」「以之」「爲之」等等，可是從來不見「於之」，就是因為該用「於之」的地方都用了「焉」字。「於是」雖然常見，可是指時爲多，指地爲少，也是因為指地有「焉」字可用（或用「於斯」）。

焉 2

有好些「焉」字，好像不合「於」字，只等於一個「之」字。例如：

衆好之，必察焉；衆惡之，必察焉。

後生得所矜式，咸敬服焉。

故例，相罷，一府之人皆罷；遇拜執政，則往事焉。

後亦有時號君子之清者莅此，孰視焉而莫之改。

這些例句裏邊的「焉」字都可以用「之」字來代。但是「焉」字的這種用法似乎仍是前一項用法的變型。可以跟這個「焉」字的動詞很有限，我們可以說「察焉」「視焉」，也可以說「察之」「視之」，但是我們只能說「殺之」「說之」，不能說「殺焉」「說焉」。大率是習慣上作爲外動詞（可以直接止詞）而抽象地想來未嘗不可以作內動詞用（不能直接止詞）的那些；如此處例句裏頭的四個動詞，「視」「事」兩字在英文都是內動詞。作外動詞，底下自然該用「之」字；作內動詞，底下用「焉」字（焉<sub>1</sub>）也很適當。要照這樣看法，「焉<sub>2</sub>」和「焉<sub>1</sub>」就只是一個「焉」字，無須說另外有個等於「之」的「焉」字了。

### 焉 3

「焉」字又是疑問稱代詞，作「於何」講，和「安」「惡」同解。文言裏不大看見「於何」（更沒有「何於」），雖然「何以」「何爲」（很普通），就是因爲有這些字可

用。這幾個字在講「何」字時已經各舉一例，現在再舉幾個「焉」字的例：

人焉瘦哉？人焉瘦哉？

天下之父歸之，其子焉往？

且焉置土石？

「焉」字既可以代「於是」，又可以代「於何」，似乎很可怪。但這也和白話的「那兒」和「哪兒？」一樣。（又可比較「幾個」「幾個？」）

### 焉 4

而且正如白話的「哪兒？」一樣（「你哪兒聽來的？」和「你哪兒知道我的難處？」）「焉」字也可以有方所性疑問和否定性疑問兩種作用。後者用文言的字眼來代，就不是「於何」而是「何」或「豈」「寧」等字了。例如：

又焉得不涼涼也哉？

猶有晉在，焉得定功？

我身自請之而不肯，汝焉能行之？

## 焉 5

「焉」字又是一個語氣助詞，普通所說的虛字「焉」字，大率是指這個用法。「焉」字所表示的語氣，和白話的「呢」字的語氣很相近，但不是句句都可以用「呢」字來代。例如：

宅邊有五柳樹，因以爲號焉。

夫子言之，於我心有戚戚焉。

吾於足下有厚望焉。

書之壁，示不忘焉。

旦旦而學之，久而不怠焉。

未能至，望見之焉。

冰薄，車破，韓與館人俱溺焉。

而不矜其能，羞伐其德，蓋亦有足多者焉。

表示語氣的「焉」字並不是和指示地方的「焉」字沒有關係，我們不妨說前者是從後者變化出來的。「焉」字實講是「在那兒」，而「焉」字所表語氣正是這種帶點指示引人注意的語氣。所以像例四至例八裏邊的「焉」字本末嘗不可作「於是」講，假如我們認爲有用「於是」的必要，那末這些「焉」字就是「焉」；現在我們認爲沒有用「於是」的必要，所以說他是表示一種語氣。例一是本來用不上「於是」的，例二例三明明已有「於××」在上頭，這三句的「焉」字當然只能說是純表語氣了。

含有「焉」的句子可以用爲問句，我們不必就此把「焉」字當作疑問語氣的助詞。例如「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」就是「既富矣，又何加於是？」又如「則牛羊何擇焉？」就是「則牛羊何擇於其間？」

焉 6

「焉」字又可以用在句中停頓的地方。例如：

我心憂傷，怒焉如搃。

少焉，月出於東山之上。

於是焉河伯欣然自喜。

二三兩例的「焉」字顯然是個停頓語氣詞。例一或以爲是形容詞的詞尾，和「然」字相同，但實際上不該和「然」字比，應該和「乎」字比（參閱「乎7」）。

## 耳 1

「耳」字的意思和「而已」相同，用白話說就是「罷了」。例如：

前言戲之耳。

吾諸兒碌碌，他日繼吾志事，惟此生耳。

不敢請耳，固所願也。

五十餘耳，而已髦。

宅邊有五柳樹，因以爲號耳。

書之壁，示不忘耳。

未能至，望見之耳。

「耳」字的語氣，一方面可以和「也」字比較，這兩個字都是判定或解釋的語氣。但「耳」字有「僅此」的意思，「也」字不含這個意思。比較：

前言戲之也：前言戲之耳（勿信以爲真）。

示不忘也：示不忘耳（非有他意）。

「耳」字和「也」字顯有輕重之分。（例四可以和「矣」字比較：「五十餘矣，而輕健者少年。」用「矣」字，把五十之年看重，用「耳」字，把五十之年看輕。）

另一方面，「耳」字又可以和「焉」字比較，「焉」字不解釋而敷陳；和「也」字不同，但兩字同是當他一回事的語氣，「耳」字卻不把他當回事。比較此處後三例和「焉<sub>5</sub>」與此相當的三例。例如「未能至，望見之焉」，上句有「雖」字的意思；「未能至，望見之耳」，上句有「也」字的意思。

## 耳 2

只有一類句子，裏邊的「耳」字和白話的「罷了」不相當。例如：

諸將易得耳。至如信者，國士無雙。

若雖長大，好帶刀劍，中情怯耳。

昔甘茂之孫甘羅，年少耳，然名家之子孫。

女饒於財，每曰，「我當嫁官人耳。」

惟願兩弟戒此二字，並戒後輩常守家規，則余心大慰耳。

這些「耳」字，不但不能用「罷了」來翻，並且多數可用「呢」字來翻（前四例；例五用「了」）。可是就文言原句而論，「易得」「怯」「年少」都是偏於消極的意思；例四例五分別含有「他非所願」「他非所敢望」的意思。總之，仍有「不足」或「僅此」之意，所以用「耳」。

## 習題

(1) 把下列各句譯成文言，應用「焉」字和「耳」字。

在山上找到一個洞，在裏頭藏了起來。

三個月就當了總司令，別的將領都屬於他。

飯吃不飽，那能不鬧？

哪有兄弟不認得哥哥的？

他也不求人，人也不求他。(無責於。)

我走了，你也沒什麼好處呢。

事情能够平息，他在裏頭很出了點力呢。

我也是說說罷了，天天忙穿衣吃飯，哪有工夫幹這個？

走是一定要走的，只是哪天走得成還說不定。

我也要回家呢，哪能把老骨頭斷送在外頭？

(2) 把下面各句括號裏頭的語氣助詞劃去一個留一個。

揭而視之，赫然故物（也，耳）。

揭而視之，故紙一堆（也，耳）。

此非孔道，迷途者始一過（也，耳）。

此非孔道，客必有所爲（也，耳）。

此僨者（也，耳），大隊當在後。

此僨者（也，耳），後且大至。

彼奴（也，耳），安得無奴性？

彼奴（也，耳），吾安能爲奴下？

此輩當道，不得不爲國家憂（也，耳）。

此輩不足惜，不得不爲國家憂（也，耳）。

國之不亡，幸（矣，耳）。

失而復得，亦云幸（矣，耳）。

愛其山水，雖道遠，歲一至（焉，耳）。

愛其山水，而道遠，歲一至（焉，耳）。

指視郭屋，蒼茫數點（焉，耳）。

後其子親至死所，招魂而葬（焉，耳）。

朝市丘壑，君得中道（焉，耳）。

公治績長美，詳舉則繁，今茲所紀，亦取大遺小之義（焉，耳）。

故舍藻蘊奇之士多遊公之門（焉，耳）。

若求其上下雪如今夕者或缺，故序之（焉，耳）。

# 乎 · 哉 附歟耶

乎

1. 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？
2. 事齊乎？事楚乎？
3. 今公何自從吾兒遊乎？
4. 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
5. 此君小異，得無是乎？
6. 惜乎，子不遇時！
7. a. 參乎，吾道一以貫之。  
b. 煥乎其有文章。

乎 1

哉

1. a. 小不忍而亂大謀，惜哉！  
b. 異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
2. 豈可人而不如鳥哉？
3. 知者何人哉？

(附)歟。

耶。

「乎」字的主要用途是表示真性的詢問語氣，而且在古代又以用在是非式問句之後

爲主。（特指式問句用「也」，見「也<sup>4</sup>」。）例如：

孟子曰，「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？」曰，「然。」「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？」曰，「否。」

「敢問不動心有道乎？」曰，「有。」

問之曰，「病乎？」曰，「餓耳。」

債畢收乎？來何疾也？

末例已引在「也<sup>4</sup>」，上句是非式，用「乎」，下句特指式，用「也」。

## 平 2

兩岐式的是非問句也常常上下都用「乎」字。例如：

滕小國也，間於齊楚。事齊乎？事楚乎？

娘以指扣門扉，曰，「兒寒乎？欲食乎？」誠病乎？抑亦思乎。」

也有上用「乎」下用「也」的，如：

人之情寧朝人乎？寧朝於人也。<sup>⑤</sup>

敢問天道乎？抑人故也？

此外還有上下都用「歟」，上下都用「耶」（見下），以及上用「那」下用「也」的（見「也<sup>④</sup>」），獨有上下都用「也」的竟很少看見。這和白話可以作一個有趣的比較。白話裏特指問句用「呢」，是非問句用「嗎」，但兩歧式是非問句上下都用「呢」，沒有上下都用「嗎」或夾一個「嗎」字的。所以我們不能定下一「乎——嗎——也——呢」的公式，雖然大體上不妨這樣說。

### 乎 3

在持指式問句之後用「乎」字，在先秦文中確是很少（這少數例外大率都是反詰語氣），但秦漢以後就多起來了。例如：

天下遊士各歸事其主，陛下與誰取天下乎？

今公何自從吾兒遊乎？

欲將我安之乎？（之——往。）

且夫發七國之難者誰乎？

換句話說，「乎」字的用法擴展到「也」字的範圍內去了。反之，「也」字並不侵犯「乎」字的領域。我們不妨說，除了「何也」等少數程式外，「也」字漸漸從詢問語氣裏退出，把他的地盤讓給「乎」「歟」「耶」等字。

## 乎 4

「乎」字以用於真性詢問爲主，反詰語氣的重要助詞是「哉」字。可是這兩種語氣本不容易定一個明確的界限，有許多用「乎」的句子也可以算是反詰語氣。例如：

仁人固如是乎？

是焉得爲大丈夫乎？

如使予欲富，辭十萬而受萬，是爲欲富乎？

「月明星稀，鳥鵠南飛」，此非曹孟德之詩乎？

王侯將相，寧有種乎？

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

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

施之路人且猶不可，況朋友乎？

細細比較一下，這些句子畢竟和用「哉」字的不同些。大概說起來，用「乎」字仍是問的口氣，只是問得你沒有口開；用「哉」字則根本不要你回答。比較：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和「可以人而不如鳥哉？」也有實際上語氣並無多大出入，只因各有不同的聯絡字，因而分別用「乎」或用「哉」的。如「不亦」「寧」「況」等字之後照例用「乎」：「不亦樂乎？」和「豈不樂哉？」，「寧有種乎？」和「豈有種哉？」實際上語氣差不多，而「況朋友哉？」則簡直不說。

## 乎 5

「罷」字表示這種語氣，文言還是用「乎」字。例如：

日飲食得無衰乎？

此君小異，得無是乎？

聖人之所以爲聖，愚人之所以爲愚，其皆出於此乎？

以吾所長，攻敵所短，徼天之幸，或能免乎？

以上四例，可分兩類。前兩句，是推測性的問句，是期待對方的回答的。後兩句不期待回答，推測之中兼有感嘆。

### 乎 6

普通的感嘆句也有用「乎」字的，例如：

惜乎，子不遇時！如令子當高帝時，萬戶侯豈足道哉！  
嗟乎，子卿！陵獨何心，能不悲哉！

用「乎」字的感嘆小句，通常只用在一句的頭上。我們只說「惜乎，子不遇時！」不說「子不遇時，惜乎！」在後面這種句法，我們用「哉」字或「夫」字。

## 乎 7

「乎」字又用於語句中的停頓處。這又可以分兩類。一是「呼而告之」的停頓，例如：

參乎，吾道一以貫之。

天乎，吾無罪。

這可以和「也<sup>7</sup>」的第一類比較。呼人之名，有所告語，用「乎」；稱人之名，有所陳述，用「也」。

第二類是用在副詞或副詞性的短語之後的停頓，例如：

煥乎其有文章。

確乎其不可拔。

人立其下望之，杳乎不見其巔。於是乎有點者出，乘機施其技。

這和「焉<sup>6</sup>」及「也<sup>7</sup>」的第二類「者<sup>7</sup>」的第二類的性質相同，只是所跟的字習慣上各有所宜罷了。大率「今」「昔」等字之後用「也」或「者」，描寫聲音狀貌的字之後用「乎」或「焉」，其他副詞各有成例，「必也」不會作「必乎」，「確乎」也不會作「確焉」。因爲「乎」字常用在描寫性的字之後，有人把他當作和「然」字性質相同，作爲詞尾看待。但這兩個字有一大不相同之點：「然」字可以站在句末，「乎」字不能。「煥乎其有文章」和「煥然一新」裏邊的「乎」和「然」似乎沒有多少分別，但是我們可以說「頃刻煥乎」，但不能說「文章煥乎」。

### 哉 1

「哉」字的基本作用是表示感嘆的語氣。有用在一句之末的，例如：  
小不忍而亂大謀，惜哉！

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，然猶以爲母寢也，傷哉！

興亡成敗之際，匹夫有責焉，信哉！

有用在句中的，即謂語倒在主語之前的，例如：

異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

君子哉若人！尚德哉若人！

有是哉，子之迂也！

范文正曰，「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，」諒哉言乎！

這兩種句式可以和「矣<sup>3</sup>」的兩種句式比較，語氣當然不完全相同：「矣」字仍帶有本義（即「了」字的意思），「哉」字只是即目前之事發爲感嘆。

## 哉 2

「哉」字又常用在反詰語氣。句式或爲是非式，多數和「豈」字相應。例如：

民欲與之偕亡，雖有台池鳥獸，豈能獨樂哉？

天道恢恢，豈不大哉？

孤特獨立而欲常存，豈不難哉？

垂得而復失，豈非命也哉？

君位爲相國，功第一，可復加哉？

或爲特指式，多用於作「哪兒」或「怎麼」講的「何」「焉」「惡」等字之後。例如：

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，又何足法哉？

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。

以其小者，信其大者，奚可哉？

予之不遇，天也。臧氏之子焉能使我不得遇哉？

天下有達尊三，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？

「哉」字用於反詰，仍帶感嘆的語氣，這正是「哉<sub>2</sub>」和「乎<sub>4</sub>」不同的地方。

有少數非反詰的問句也用「哉」字。這類句子雖非反詰，可也不是單純的詢問，仍然帶着感嘆的口氣。例如：

不識此語誠然平哉？

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？

君如彼何哉？彊爲善而已矣。

居則曰「才難」，及其有之，知者何人哉？

曹丘至，卽揖季布，曰，「楚人諺曰：得黃金百，不如得季布一諾，足下何以得此聲於梁楚間哉？」

這裏邊首末兩例，期待答語，感嘆的語氣較輕，餘例根本不要回答，感嘆之意更顯。

### 歟

「歟」字（古只作「與」）的用法，大致和「乎」字的前五項相同。例如：  
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？（1）

「許子冠乎？」曰，「冠。」「自織之與？」曰，「否。」（1）

豈天之生才，不必爲人用歟？抑用之自有時歟？（2）

貴世無其事歟？抑有其事而紀載者忽之歟？（2）

吾言之而聽者誰歟？（3）

丘何爲是柄柄者與？（3）

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？（4）

怨毒之於人有如是者，可不慎歟？（4）

語之而不惰者，其回也與！（5）

殆所謂奇節瑰行，得天獨厚者歟！（5）

「歎」字的語氣，雖然有一部分可說是和「乎」字完全相同（如此處<sub>第二例</sub>，上用「乎」，下用「歎」），但就另一部分說，「歎」字較富於感嘆的成分（比較「可不慎乎？」和「可不慎歟？」）。從這上面看，「歎」字的語氣可說是介於「乎」和「哉」之間。但是「歎」字的感嘆又和「哉」字不同，「哉」字暢達，「歎」字委婉，有一唱

三嘆的神氣。

耶

「耶」字（古多作「邪」）的用法也和「乎」字的前五項相同。例如：

將軍怯邪？（1）

君未諭前書意邪？（1）

儻所謂天道，是邪？非邪？（2）

知不足耶？抑知而不能行耶？（2）

子何爲者耶？（3）

君何不從容爲上言邪？（3）

仁人君子之用心不當若是耶？（4）

天下方有急，王孫寧可以讓邪？（4）

先生所處之境，其有與余同者耶？（5）

豈其忿世嫉邪者耶？而託於柑以諷耶？

「耶」字的語氣和「乎」字大同而小異。「耶」字不帶感嘆的語氣，和「乎」字同；但「耶」字多數富於疑訝之情，不像「乎」字的率直而單純。

## 習題

(1) 把下列各句翻成文言。斟酌語氣所宜，在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等助詞裏選用一個；若是以不用爲宜，就不用。可用的不止一個的時候，可以把第二第三個加括號寫在底下；「可不用」以(×)代表。

跟人家約好了時間，還能失信？

問他什麼呢？怎麼問呢？我可沒法兒開口。

三番兩次的病，不是爲他是爲誰？

難道天下只有他一個？你也太癡了！

他已經脫離這裏了，爲什麼來求我？

你爲什麼放鬆別人，專和他一個作對呢？

難道站在臺上講演也能用文言嗎？

子彈快完的時候敵人退了，這能說不是運氣嗎？

倘若是澈底明白敵人的心理，預先定下對策，哪能這樣從容呢？

這樣的人比起那些拿錢不做事的人來怎麼樣呢？

殘廢的人還能靠一種技能混口飯吃，好手好腳無病無痛的人儘着倚賴別人，不覺得丟臉嗎？

嘔，你？我還當是誰使促狹嚇唬我呢。

(2) 決定下列各句該用哪一個助詞：在最適宜的一個旁邊寫1，其次寫2，3（同樣適用的可寫兩個1或兩個2），不適用的劃去。

吾爲諫官，安能嘿爾而已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若書生也，吾令若率先鋒，得無怯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孰知遭逢不淑，竟終於是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惄於親者薄而於疏者厚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可怪哉，可怪哉，世其有是（乎，耶，喚，也，哉）？

成敗興亡之機，其在斯（同下）？其在斯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況童子無知，而責其必無失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噫，造物之委形山水者，其奇峭有是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然則子盍返於農，雖艱食，庶少逸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先生遇子厚，今有急難，不一援手，可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有百利而無一弊，何憚而不爲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區區之漁退猶然，而況其大者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奈何不一言而遂去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止求死得其所，人生寧有千年壽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世之惑者，役其智力於貨利之場，欣戚膠擾，至死不察，豈非昧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是吾遊之非其時也，而又何怪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所謂明察秋毫而不見輿薪者非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是殺身以成不仁，何足尚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古之人之所以貴慎獨者，殆爲是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雖然，受而不校，固不失爲盛德，而自施者一方以觀，不更將無地自容（乎，耶，歟，也，哉）？

### 總習題

(一) 下面各段文字中所缺虛字，附列每段之後，試一一選擇，把號數填入空白。

(二) 加以新式標點符號。

(三) 譯成白話。

（1）口、社會對於貨物之容量、口亦以購買力稱之、使易與貨幣價格淆<sub>其</sub>觀念、究有濫用術語之病、此病人多犯<sub>者</sub>、率羣固不應爾、既此口難率羣、當口應也、往口愚在民立報、嘗持論如率羣口云、口更作購買量之名以示區別、實則此處以通常語句達之可口、初無立名之必要、量云力云、皆無謂之爭也、足下以爲何如、

之 其 者 所 而 則 以 矣 雖然 無以  
1 2 3 4 5 6 7 8 9 10

(2) 草興以來、大學師儒每有兼爲商賈、甚口居積釣奇、淪爲孟子所謂賤丈夫口、或引賜不受命而貨殖焉、億則屢中口說、若曰、貨殖、居積也、億中、釣奇也、子貢居積

釣奇、不害口爲聖門高弟、今賢又何獨不容依倣口、時下方倡興復儒家口立儀軌、教授經商之事、竟有儒家先哲之榜樣爲後盾、可以肆行口無謹、將見庠序與闔閭合化、師儒與驃僧同流、師生交征利、口教育亡口、是不可以不辨、請陳三義、口破斯惑、

1 而 2 而 3 以 4 以 5 爲 6 其 7 且 8 焉 9 者 10 矣

(3) 唐代爲吾國詩之盛世、宋詩既異於唐、故褒之者謂其深曲瘦勁、別闢新境、而貶之者謂其枯淡生澀、不及前人、實口平心論之、宋詩口殊於唐、口善學唐者莫過於宋、若明代前後七子之規撫盛唐、口聲色格調、或可亂真、而細味之、口形貌口具、神氣弗存，非真賞之口取也、何以言宋人之善學唐口、唐人口種種因緣、既在詩壇留空前之尊續，宋人欲求樹立、不得不目出機杼、變唐人之口已能、而發唐人之口未盡、

1 所 2 所 3 所 4 雖 5 雖 6 雖 7 則 8 則 9 而 10 以 11 也

(4) 未俠之可貴口、可爲時用口、可以濟變也、口俠之名義至夥、其品類至雜口、今口欲貴者、將爲何等之俠、不可不有辨、口俠固有其長、亦非無口短、今曰貴俠、口於

口短長之效、亦嘗知口辨、口俠何由而生口、其盛衰消長之故口在、論貴俠者又口可不一措意、是故欲貴俠當先辨俠、辨之愈明、口俠之可貴口愈顯、

也 也 也 所 所 所 者 其 則 然 且 且 乃 烏 安 而 後  
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

(5)公爲吏部尚書、一女嫁口畿輔某官某妻、公夫人甚愛女、每迎女、婿固不遣、恚而語女曰、口猶長銓、遷我京職、口汝朝夕事母、口遷我如振落葉口、口固怪口何、女寄言口母、夫人一夜置酒跪白公、公大怒、取案上器擊傷夫人、出、齋口宿於朝房、旬口還第、婿竟不遷、

而 而 則 乃 乃 且 於 爲 者 耳  
 1 2 3 4 5 6 7 8 9 10

(6)又有馬秀才口、販牛口業、素不齒口鄉里、聞城陷、慨口誓死、謂其弟曰、吾聞功不在大、吾口若匹夫口、殺一人口死、足以自償、若殺二人、口是爲國殺賊而死口、可謂立功口、因詭迎賊入、使其弟守外戶、乘賊不意、取口用屠刀擯殺之、投屍口井、續至復口、日殺四五輩口爲常、

也耳矣所者以與於於然然而則爲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(7)虎口毛蟲中最暴戾、人聞談虎、口猶膽寒、口況敢擾之口。<sup>1</sup>口據深山大谷、口日攫鹿雉兔口自肥、口<sup>2</sup>口<sup>3</sup>口<sup>4</sup>之口、願恃口<sup>5</sup>暴戾、縱逐逐口<sup>6</sup>欲、入城<sup>7</sup>攫人<sup>8</sup>口<sup>9</sup>弗<sup>10</sup>忌、得一豕竟殞其命、悲口、

而而而其共雖夫於以乎哉且孰之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(8)世降俗末、利害交攻、一室之内、同姓之中、口有爭毫末相鬭鬭者、況口異居別族之口乎、吾故昆弟散口居於城之口西南口、有累子數年而不相見考口、邂逅相遇、問起居外、僅能貌相勞苦口、漠然無情口、口諸姒之子、口有終身而不識面者口、吉凶禍<sup>1</sup>口來、口能爲之間其苦樂口、亦罕口、

而而矣矣者者焉且則之於至於而已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(9)古之所謂籌邊者、其邊土有部落、有君長、自爲治之、其土非中國之土、其民非中國之民、遠不相涉口、偶爲侵害、口慎防之口、必欲撫口有之、有其土口吾民不能

居、徒爲爭殺之禍、故聖王不願爲、口爲之者過口、若台灣、口自鄭氏以前、紅夷踞口  
窺伺、海寇處口巢穴、及鄭氏之世、內地口人居之、田廬闢、畎澮治、樹畜饒、漳泉之  
民利口肥沃而往者日相繼、其民旣爲我國之民、其地卽爲我國之地、故鄭氏旣平、施靖  
海上言爲不當棄、朝廷聽其說、遂立郁縣、口利其土口、順天地之自然、不能違口、

而 1 而 2 而 3 則 4 則 5 也 6 也 7 焉 8 哉 9 其 10 爲 11 之 12 以 13 豈 14 豈 15 而已

(10)且每歲發卒以戍南口、皆成都頑民、飽稻飫豕、十九如瓠、口知鉦鼓之數、不習  
山川之險、吾嘗伺口來、朔風正嚴、緩步坦途、日次一舍、固已口汗口、而況歷重  
阻、卽嚴程、束甲而趨、扶轂而鬪口、加以爲將者刻薄口自入、餽運者縱臾口鼠竊、縣  
官富給帛、則口苦口易良、當賑粟、則口砂口參粒、如此口邊卒將怨望之不暇、又口能  
殊死而力戰口、此巴蜀所以爲憂口、

以 1 以 2 以 3 以 4 以 5 而 6 而 7 也 8 矣 9 哉 10 其 11 者 12 則 13 雖 14 然 15 然 16 安

夏丏尊  
葉聖陶

# 合著關於作文要籍三種

一 · ○ ○

## 文心

【讀寫的故事】

## 讀與寫作

○ · 五〇

## 文章

講話

○ · 五〇

## 文

## 章

## 作法

夏丏尊  
劉薰宇合著

○ · 六五

## 文法與作文

費潔如著

○ · 六〇

## 文

## 法

## 講義

○ · 四五

## 文

## 章

## 例

○ · 七〇

## 詞讀

沐紹良著

○ · 七〇

## 和

起孟著

○ · 五〇

## 句

## 寫

開明少年叢書

# 開明中學

## 開明國文講義

全書三冊 每冊一五

夏丏尊·葉聖陶·宋雲彬·陳望道合編

本書所選的文章，一二兩冊重在文章的類別和寫作的技術方面；第三冊重在文學更的了解方面。每一篇選文的後面附有一「解題」，作者傳略」以及「語釋」。在第一二冊裏，每隔四篇選文，有一篇「文話」，用談話式的體裁述說關於文章的寫作跟欣賞的種種項目；又有一篇關於文法的講話。文法完了之後，接着講修辭，後面更附

## 開明實用文講義

張石樵編 〇·五〇

本書既不繁雜，亦無簡晦之弊。於寫作的態度，特意指示此為寫作實用文的基礎，並僅注意形式末節，習於讀詞藻套者可比。說明清楚舉例詳明，學者自修無異面對良師。學校採作教本，亦極相宜。誠難得之好書也。

有練習題目，供讀者自己去演習。在第三冊裏，每隔三篇選文有一篇「文學史話」，詳細敘述時代跟社會的背景，使讀者明白文學演變的所以然。除供給必需的知識外，凡讀者所不易了解的以及將要發生疑問的，編者都豫先提出，給他們詳細的說明與解釋。好像編者就坐在他們旁邊一般。學校裏如果採用課本，當然也非常相宜。因為幾位編者都教過好幾年的國文，國文教師跟學習國文的學生當能相信他們的成績。

# 開明書店印行

